



保卫处文件汇编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保卫岗位工作职责	1
保卫处工作职责	2
保卫科工作职责	3
保卫处处长工作职责	4
保卫科科长工作职责	5
保卫科科员工作职责	6
保卫科保安队队长工作职责	7
保卫科保安员岗位职责（南大门岗）	8
保卫科保安员岗位职责（西大门岗）	9
保卫科保安员岗位职责（北大门岗）	10
保卫科保安员岗位职责（何厝苑岗）	11
保卫科保安员岗位职责（滨北苑岗）	12
保卫科保安员岗位职责（十号楼岗）	13
保卫科保安员岗位职责（巡逻岗）	14
保卫科安全信息员工作职责	15
保卫科消防安全责任人工作职责	16
保卫科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工作职责	17
保卫科消控室值班员工作职责	18
保卫科监控室值班员工作职责	19

公寓安全疏散引导员工作职责	20
各岗位人员注意事项	20
第二部分安全保卫工作规章制度.....	21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关于维护校园稳定安全工作制度.....	22
关于印发《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的通知.....	25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稳定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	26
关于印发《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重大安全隐患事故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	29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重大安全隐患事故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30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综治安全管理规定.....	32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治安管理规定	35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安全管理规定.....	45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46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校园道路交通管理办法.....	53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校园 110”治安防控管理办法.....	55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校园昼夜巡逻（查）制度.....	58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科工作制度	59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安员管理制度.....	64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67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68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69
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70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7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72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含防雷、防静电）	73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74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75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76
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78
学校重点部位和重点人群管控制度	79
学生公寓门禁系统使用管理规定	80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摩托车、电动车管理暂行规定	82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关于燃气安全的管理规定	84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监控录像资料调阅管理制度	85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调取监控录像资料申请表	86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	87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作业审批制度	89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90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外包安全管理制度	92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93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应急管理制度	94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操作规程	95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96
第三部分稳定安全工作预案	97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关于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预案	98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人身伤害事件处理预案·····	101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反恐防暴工作应急措施与处置预案·····	106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师生参与涉外游行应急处理措施与预案·····	111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防空警报试鸣暨防灾应急疏散演练预案·····	112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消防安全疏散演练预案·····	117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校园突发火灾事件处置预案·····	121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防御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安全预案·····	122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27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防止踩踏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30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应对地震紧急疏散处理预案·····	133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综合处理预案·····	135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36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生活饮用水污染应急预案·····	139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发生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处置预案·····	141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发生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预案·····	142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件预案·····	143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发生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预案·····	144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处理预案·····	145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关于举办田径运动会安全预案·····	147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应对突发事件的新闻处置预案·····	150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预防各种信息诈骗的措施与方法·····	152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预防各类电信诈骗的措施与方法·····	154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预防各种盗窃事件发生的措施与方法·····	155

第四部分附件·····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241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的 通知（高检发〔2020〕14号）·····	262
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 ·····	26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印发《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 见》的通知·····	26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 见 ·····	271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1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4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57

第一部分

保卫岗位工作职责

保卫处工作职责

保卫处是负责全校稳定安全工作的职能处室，在校行政、党委的领导下，在教育主管和辖区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制定实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发展规划、规章制度、综治安全计划和年度安全计划，组织实施学校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治安综合治理、创建平安校园等工作。
2. 维护学校政治稳定及国家安全，预防制止敌对势力的渗透和破坏活动，防范涉恐、涉暴事件发生，负责学校稳定安全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3. 做好影响校园稳定的群体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协助公安和国家安全机关制止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行为。协助公安和国家安全机关做好校内重点人员的管控和帮教工作。
4. 负责校园安全形势研判，做好治安防控和法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公安机关查处刑事、治安案件，调处内部治安纠纷及各类民事矛盾纠纷，开展校园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5. 负责对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管理，组织扑救初始火灾，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对各类消防违法、违规、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校内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防范设施专项的申报、建设工作，完善校园立体化安全防控体系。负责组织技防设施的保养、维修和视频监控工作。
7. 统筹负责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校园道路交通和车辆管理、公共安全秩序管理、校门安全管理、推进交通管理进校园，配合交警部门处理违章和交通事故，维护校园安全秩序。
8. 负责校园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巡逻、巡查工作，负责校园 110 接、出、处警工作，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全天候为师生员工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9. 负责校园活动的安全监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外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学校总值班业务指导和检查，协调应急处置校园突发性事件。
10. 负责对服务外包安保队伍的指导、监督、管理、考核。完成学校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保卫科工作职责

保卫科是保卫处下辖的全面负责学校稳定安全工作的职能科室，在学校行政、党委和保卫处领导下，开展校园各项稳定与安全保卫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预防为主、确保重点、维护稳定、保障安全”的方针，保持校园教学、科研、工作、日常管理和生活秩序。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全校师生的稳和各项安全教育工作。
2. 在学校党、政领导下，充分发挥保卫科的职能作用，协助学校综治委深入开展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为学校周边及校园创造良好的安全治安环境与秩序
3. 加强学校门卫、门岗的安全保卫工作责任的落实，搞好日常校园稳定与安全工作的隐患排查、整改、完善，妥善处置校园突发事件，确保学校的稳定、平安、和谐。
4. 积极查处刑事、治安案件，协助公安机关查破重（特）大刑事、治安案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5. 加强学校内部及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维护内部治安秩序；搞好校园道路与行车、停放车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6. 抓好消防管理，完善义务消防队伍，落实防火责任，搞好消防技能培训和消防控制值班，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搞好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与保养。
7. 做好学校各种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监管安全措施到位，会同有关单位加强重点要害部门的保卫，确保重点要害部门的安全。
8. 做好基层基础安保工作。一是完善各种安全保卫和信息员队伍建设。二是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和预案的落实。三是做好重点人员的教育、管理、控制工作，开展调查研究。
9. 加强保卫保安队伍的全面建设建设，落实业务技能培训和思想政治教育学习制度，强化安全保卫责任心，不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
10. 搞好文明、平安校园的创建工作，完善学校平安创建和综治安全管理档案资料。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保卫处处长工作职责

1. 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主持保卫处（部）工作。带领全处职工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保卫处（部）工作职责，建设平安校园。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综合学校实际，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和处内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及有关安全保卫工作预案，制定处内人员岗位职责，督促、检查岗位职责落实情况。
3. 加强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全处人员综合素质，增强职工法律法规意识、服务意识，依法进行安全管理。要求全处职工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优质服务，树立保卫队伍良好形象。
4. 定期召开处长办公会、处务会、全处职工大会和保卫处党支部会议，认真谋划、研究、部署、讲评工作。不断提升处内行政工作、党务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
5. 认真执行财经纪律，严格履行经费管理职责，合理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6. 认真执行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及各类设备器材管理。要求职工爱护工作设备和器材，做好维护保养工作，提高设备器材使用效益。
7. 维护学校政治稳定及学校的国家安全，负责学校人民防线建设工作，对涉政、涉稳、邪教等重点人员管控和帮教工作以及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工作。
8. 负责校园群体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及校园反恐防暴工作。
9. 落实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上级综治等部门布置的有关工作。
10. 积极参与高校保卫学会活动，加强保卫工作理论研究、探索，创新高校安全保卫工作。努力实现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11. 与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上级综治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协作关系。形成支持、配合安全保卫工作合力，为创建平安校园发挥重要作用。
12. 关心干部职工，加强内部团结，不断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以身作则、廉洁自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
13. 完成领导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保卫科科长工作职责

保卫科科长在处长的领导下，全面主持保卫科工作。其工作职责是：

1. 在上级的领导下，做好学校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处理学校内的各种安全事务与各类突发事件。
2. 根据学校的制度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督促、检查学校内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做好保安队伍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安保人员认真落实学校的各项治安管理和相关规章制度；检查当班安保人员的执勤情况，纠正和制止违纪现象的发生。
4. 负责各岗安保人员的值班安排、填写各类有关安全情况报表并上报。
5. 经常性地对安保人员进行职业道德与各种业务技能的培训，及时传达贯彻学校和保卫处的决策。
6. 查处学校内发生的各类案件，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学校内有关事故、案件的调查、侦破工作。
7. 与二级学院学工部门共同做好学生的思想品德、法制和安全教育。
8.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保卫科科员工作职责

保卫科科员在保卫科长的领导下，负责保卫科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如下：

1. 在上级的领导下，做好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和文档工作，协助科长处理校内的各种安全事务与各类突发事件。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校内各部门实施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火险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3. 每学期制定防灾、防火应急疏散演练预案，配合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好全校师生的有关演练活动。
4. 负责各类安全保卫会议的记录，协助保卫科领导起草、印发有关行政文书。
5. 及时、有序、准确地做好保卫各项材料、档案的归档整理工作。
6. 做好保卫部门管辖范围监控设施的日常检查、遇事调看、故障报修等工作。
7. 准确无误地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事宜，并将完成情况及时汇报。
8.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保卫科保安队队长工作职责

保安队长在保卫科的领导下，负责保卫队伍日常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如下：

1. 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上级的领导下，做好学校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协助保卫科处理学校内的各种安全事务与各类突发事件。
2. 做好保卫队员的思想工作，要关心爱护队员，了解队员的思想、工作、家庭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做到政治上关心，思想上信任，工作上教导，生活上体贴。
3. 不断提高队员的业务素质。要经常性地教会队员各种业务知识和技能。
4. 检查督促队员管好、用好各种器材和装备，使其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5. 做好各岗位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队员认真落实学校的各项治安管理和相关规章制度，检查当班安保人员的执勤情况，纠正和制止违纪现象的发生。及时总结当月工作情况和计划下月的工作目标。
6. 组织好校园的守护、巡逻等工作，维护校园的安全与稳定。
7. 及时、准确地向队员传达上级及有关部门的通知事项和会议安排。
8.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保卫科保安员岗位职责（南大门岗）

开门期间：6:00—8:00、11:40—14:00、16:35—23:00

闭门期间：8:00—11:40、14:00—16:35、23:00—次日6:00

锁门期间：晚上23:30—次日6:00，师生休息时间段。

执勤时间：7:30—8:30、11:30—12:30、13:30—14:30、16:30—17:30、值班员必须在门口执勤，不得在执勤时间用餐或做其他事；在人员及车辆出入高峰期必须站好形象岗。

1. 做好岗位面对面妥善交接工作，确保24小时值班员在岗。
2. 做好所有进出人员、车辆、物品的文明询查、登记工作。
3. 坚决阻止外卖送餐、的士、摩的等一切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4. 严加盘查晚出、晚归人员、做好核实身份及登记工作。
5. 做好邮件、物品等的收发和家长探望学生的服务工作。
6. 做好门岗周围交通安全秩序维持和公共财产的保护工作。
7. 做好门岗及周围突发事件的配合、应急处置、上报工作。
8. 保持门岗内外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制止乱贴乱发广告。
9. 保安上班时间须及时回复工作消息，但不得低头玩手机。
10. 服从安排、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及其它临时性工作。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保卫科保安员岗位职责（西大门岗）

开门期间：6:00—8:00、11:40—14:00、16:35—23:00

闭门期间：8:00—11:40、14:00—16:35、23:00—次日6:00

锁门期间：晚上23:30—次日6:00，师生休息时间段。

执勤时间：7:30—8:30、11:30—12:30、13:30—14:30、16:30—17:30、值班员必须在门口执勤，不得在执勤时间用餐或做其他事；在人员及非机动车辆出入高峰期必须站好形象岗。

1. 做好岗位面对面妥善交接工作，确保24小时值班员在岗。
2. 做好所有进出人员、车辆、物品的文明询查、登记工作。
3. 坚决阻止外卖送餐、摩托车等一切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4. 严加盘查晚出、晚归人员、做好核实身份及登记工作。
5. 做好邮件、物品等的收发和家长探望学生的服务工作。
6. 做好门岗周围交通安全秩序维持和公共财产的保护工作。
7. 做好门岗及周围突发事件的配合、应急处置、上报工作。
8. 保持门岗内外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制止乱贴乱发广告。
9. 保安上班时间须及时回复工作消息，但不得低头玩手机。
10. 服从安排、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及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保卫科保安员岗位职责（北大门岗）

开门期间：6:00—8:00、11:40—14:00、16:35—23:00

闭门期间：8:00—11:40、14:00—16:35、23:00—次日6:00

锁门期间：晚上23:30—次日6:00，师生休息时间段。

执勤时间：7:30—8:30、11:30—12:30、13:30—14:30、16:30—17:30、值班员必须在门口执勤，不得在执勤时间用餐或做其他事；在人员及非机动车辆出入高峰期必须站好形象岗。

1. 做好岗位面对面妥善交接工作，确保24小时值班员在岗。
2. 做好所有进出人员、车辆、物品的文明询查、登记工作。
3. 坚决阻止外卖送餐、摩托车等一切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4. 严加盘查晚出、晚归人员、做好核实身份及登记工作。
5. 做好邮件、物品等的收发和家长探望学生的服务工作。
6. 做好门岗周围交通安全秩序维持和公共财产的保护工作。
7. 做好门岗及周围突发事件的配合、应急处置、上报工作。
8. 保持门岗内外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制止乱贴乱发广告。
9. 保安上班时间须及时回复工作消息，但不得低头玩手机。
10. 服从安排、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及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保卫科保安员岗位职责（何厝苑岗）

开门期间：6:00—8:00、11:40—14:00、16:35—23:00

闭门期间：8:00—11:40、14:00—16:35、23:00—次日 6:00

锁门期间：晚上 23:30—次日 6:00，师生休息时间段。

执勤时间：7:30—8:30、11:30—12:30、13:30—14:30、16:30—17:30、值班员必须在门口执勤，不得在执勤时间用餐或做其他事；在人员出入高峰期必须站好形象岗。

1. 做好岗位面对面妥善交接工作，确保 24 小时值班员在岗。
2. 做好所有进出人员、车辆、物品的文明询查、登记工作。
3. 坚决阻止外卖送餐、非机动车等一切闲杂人员进入公寓。
4. 严加盘查晚出、晚归人员、做好核实身份及登记工作。
5. 做好女生进入男生公寓登记和家长探望学生的服务工作。
6. 做好门岗及公寓安全秩序维持和公共财产的保护工作。
7. 做好门岗及公寓突发事件的配合、应急处置、上报工作。
8. 保持门岗内外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制止乱贴乱发广告。
9. 保安上班时间须及时回复工作消息，但不得低头玩手机。
10. 服从安排、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及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保卫科保安员岗位职责（滨北苑岗）

开门期间：6:00—8:00、11:40—14:00、16:35—23:00

闭门期间：8:00—11:40、14:00—16:35、23:00—次日6:00

锁门期间：晚上23:30—次日6:00，师生休息时间段。

执勤时间：7:30—8:30、11:30—12:30、13:30—14:30、16:30—17:30、值班员必须在门口执勤，不得在执勤时间用餐或做其他事；在人员出入高峰期必须站好形象岗。

1. 做好岗位面对面妥善交接工作，确保24小时值班员在岗。
2. 做好所有进出人员、物品的文明询查、登记工作。
3. 坚决阻止外卖送餐、非机动车等一切闲杂人员进入公寓。
4. 严加盘查晚出、晚归人员、做好核实身份及登记工作。
5. 做好禁止男生进入女生公寓和家长探望学生的服务工作。
6. 做好门岗及公寓安全秩序维持和公共财产的保护工作。
7. 做好门岗及公寓突发事件的配合、应急处置、上报工作。
8. 保持门岗内外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制止乱贴乱发广告。
9. 保安上班时间须及时回复工作消息，但不得低头玩手机。
10. 服从安排、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及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保卫科保安员岗位职责（十号楼岗）

开门期间：6:00—8:00、11:40—14:00、16:35—23:00

闭门期间：8:00—11:40、14:00—16:35、23:00—次日6:00

锁门期间：晚上23:30—次日6:00，师生休息时间段。

执勤时间：7:30—8:30、11:30—12:30、13:30—14:30、16:30—17:30、值班员必须在门口执勤，不得在执勤时间用餐或做其他事；在人员出入高峰期必须站好形象岗。

1. 做好岗位面对面妥善交接工作，确保24小时值班员在岗。
2. 做好所有进出人员、物品的文明询查、登记工作。
3. 坚决阻止外卖送餐、非机动车等一切闲杂人员进入公寓。
4. 严加盘查晚出、晚归人员、做好核实身份及登记工作。
5. 做好禁止女生进入男生公寓和家长探望学生的服务工作。
6. 做好门岗及公寓安全秩序维持和公共财产的保护工作。
7. 做好门岗及公寓突发事件的配合、应急处置、上报工作。
8. 保持门岗内外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制止乱贴乱发广告。
9. 保安上班时间须及时回复工作消息，但不得低头玩手机。
10. 服从安排、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及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保卫科保安员岗位职责（巡逻岗）

巡逻岗为当班带班岗位，具巡查校园安全和检查门岗工作职能。

巡逻范围：全校园内所有地方及各门岗内外。多人值班时须同时全校园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违规或违法现象共同及时处理。

巡查内容：包括整个校园及围墙四周治安、安防设备、消防设备、照明设施、车辆停放、各楼门窗、通道、各门岗值班等情况。

巡查拍照时间：7:30--8:30、11:30--12:30、16:30--17:30、0:00--1:00、2:00--3:00、4:00--5:00，（对违规行为随时拍照并做好信息登记）。

1. 做好岗位面对面妥善交接工作，确保 24 小时值班员在岗。
2. 巡逻安防装备佩戴齐备，确保安防装备 24 小时在待备状态。
3. 文明盘查一切可疑人员、车辆，做好执勤事件视频及值班记录。
4. 检查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灵活执行相应的巡查内容、范围。
5. 第一时间配合各岗位开展校园安全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6. 第一时间到达违规或违法现场，及时处理或控制事态发展。
7. 按时拍照上传各门岗值班情况、随时通报发现安全隐患情况。
8. 服从安排、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及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9. 保安上班时间须及时回复工作消息，但不得低头玩手机。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保卫科安全信息员工作职责

安全信息员在保卫科的领导下，负责保卫科信息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如下：

为科学有效地利用各种信息传播平台，及时全面地掌握全校上下的相关信息，对信息资源进行规范化管理及做好安全保密工作，进一步巩固创建“和谐平安校园”成果，维护学校安定、稳定局面，落实“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信息员工作职责。

（一）信息员条件

学校、各二级学院、各班级均应建立综治安全工作信息员队伍，信息员作为学校信息建设的骨干，是学校综合管理部门和本部门联系的纽带，承担本单部门（学院、班级）的信息采集和反馈上报的责任。各学院、班级指定 1-3 名责任感强，工作积极主动，对信息的获取、分析和加工能力较强的人员，担任本单部门（学院、班级）的信息员。

（二）信息员工作职责

1. 全面宣传贯彻“和谐平安校园”的精神，严格执行学校的有关安全工作的各项决议。
2. 配合班级、二级学院、学校处理突发事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处置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
3. 负责安全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
4. 负责信息报告制度。各安全信息员定期向辅导员汇报班级动态情况。（如：财产损失，班级不安全稳定因素，群体或个体性事件，学生晚归、不归等）并做好预防协调工作，辅导员对上报的信息及时汇报给二级学院安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汇总后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凡漏报、瞒报信息的，根据情节严重性分别给予通报、警告等处分。
5. 认真参与各类培训活动。主动的了解相关信息。对学生公寓使用大功率电器及酒精炉具等进行排查、劝说教育，并及时报告给辅导员或二级学院领导。
6. 抓好各项稳定与安全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7. 对上报信息及时，工作认真负责的安全信息员，学校每年按比例进行表彰奖励。
8. 严格遵守学校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保卫科消防安全责任人工作职责

1. 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2. 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及上级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自觉增强消防意识，带头严格遵守消防法规。
3. 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单位的经营、管理工作之中，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4. 组织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各级防火责任制，改善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条件，完善消防设施。
5. 按照《消防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确保建设工程的合法性。
6.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7.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
8. 组织和指挥员工扑救火灾，积极协助公安消防监督机关调查火灾原因，并在自己的范围内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人。
9. 积极参加消防安全培训，负责向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汇报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情况，接受公安消防监督机关的指导监督。
10.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保卫科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工作职责

1. 受董事长委托，分管安全的副校长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
2. 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5.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6. 负责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7.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8.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9.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
10.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11. 指挥本单位初期火灾的扑救。
12. 办理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3. 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保卫科消控室值班员工作职责

1. 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进行严密的监视和运用，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不得擅自离岗，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
2. 熟悉本系统所采用消防设施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系统运行登记表和控制器日检登记表。
3. 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作好系统功能实验，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 经常向维保单位负责人和保卫科报告建筑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协助有关领导做好防火、灭火工作。
5. 确认发生火灾后，要立即直拨 119 报警，不得迟报和不报，并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给领导组织扑救火灾决策当好参谋。
6. 要积极宣传贯彻消防法规、遵守防火安全管理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7. 完成消防部门和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觉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保卫科监控室值班员工作职责

1. 监控室值班的保安员要全面熟悉监控室内的设备功能和使用程序与方法，做到百分之百无误操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2. 负责监控中心电视屏幕的监视工作，并密切监视电脑显示系统。全面观察和掌握各个区域的治安动态，发现问题正确分析,果断决定，及时报告并与有关岗位取得联系。
3. 负责对重点部位和可疑情况的录像工作。
4. 负责录像资料的保管工作。
5. 负责查出报警位置，及时调动保安员现场查看并处理。
6. 负责全校范围内的监控调取，师生有问题需要调看监控时，在征得保卫科长同意的情况下，及时调取监控并协助解决有关事宜。
7. 做好资料保管和保密工作，无关人员不准进入监控室，不准向无关人员谈及监控室的运作情况和值班情况。
8. 值班期间，做好监控系统的维护保养及监控室的清洁卫生工作，保持设备及室内整洁。
9.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工作。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寓安全疏散引导员工作职责

1. 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负责引导人员的疏散逃生。
2. 熟悉本单位应急疏散预案内容，掌握疏散顺序。
3. 每日检查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4. 做到三懂三会：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找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5. 熟悉掌握通道位置及走向，发生火灾后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从就近疏散出口逃生。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各岗位人员注意事项

1. 贯彻执行学校的安全管理规定和本部门的安全工作要求，不违反纪律，不违章操作。
2. 学习和掌握安全工作常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3. 自觉保护安全设施，做到不损坏，不擅自挪用或拆除、不堵塞消防通道。
4. 熟练掌握工作区域内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会扑救初起火险，会组织疏散人员。
5. 在校期间，发现火警行为要立即报告并拨打“119”电话报警，使用消防器材积极扑救初起火灾。
6. 交接班时，必须交接安全情况。
7. 不违章作业、并劝阻或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及时向领导报告。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安全保卫工作规章制度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关于维护校园稳定安全工作制度

维护高校稳定安全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提出的创建平安国家，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确保高校正常教学、管理和生活秩序的重要保障条件。根据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维护高校稳定的文件精神 and 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需要，特修订《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关于维护校园稳定安全工作制度》：

一、调整充实学校维护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机构

1. 学校维护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执行董事长

执行校长

副校长

校长助理

成 员：各职能处室主任或处长，各二级学院院长

2.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校长（兼）

副主任：执行董事长（兼）

成员：各职能处室副职、各二级学院副院长、宣传科长、保卫科长、学生科长等有关人员组成

二、学校稳定安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工作职责

（1）加强政治学习，强化政治敏感性和责任感。做到思想坚定，政治态度明朗，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

（2）提高思想认识，深化理解维稳安全工作意义。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高校稳定工作会议，学习维稳安全文件精神，及时搞好学校安全与稳定思想教育，做好安全稳定宣传工作。

（3）搞好教育引导，增强师生维护稳定安全自觉性。积极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特别是政治敏感时期要主动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确保师生按照上级要求，自

觉落实维稳安全工作预案，确保学校校园的稳定安全。

（4）切实落实工作，确保我校校园的稳定安全。及时修订完善《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维护校园稳定安全工作预案》，定期召开稳定与安全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分析学校稳定安全工作形势。由学校稳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月下旬组织一次全校稳定安全工作现场排查，妥善处理和消除学校各种不稳定因素或安全隐患。

（5）加强内外沟通，努力协调学校的稳定安全工作。加强学校各职能部门之间、二级学院之间的内部沟通与协调，同时搞好与地方政府部门、与校园周边及兄弟单位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互通信息，及时收集和汇报学校稳定安全工作信息。

三、健全和加强队伍建设，确保稳定安全信息畅通。

按照政治强、思想好、作风正、纪律严、能力强的标准，健全和完善一支有战斗力的安全稳定工作队伍，包括学校各级干部；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全体党员和党员干部；团委、学生会干部骨干和班级学生干部等骨干成员。同时，按有关要求，建立各部门（含二级院）1名，各班级10%的学生骨干组成一支稳定安全工作信息员队伍，做到信息畅通，处置及时。

四、提高政治觉悟，充分认清高校稳定的意义。

高校维稳安全工作任重道远。要充分认清目前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严峻形势，认识维护高校稳定安全的重要意义，树立长期维稳的思想准备，用做好本职工作的行动和成果来维护自己学校的安全与稳定。

五、严守职责，落实稳定安全工作责任制。

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稳定与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和确保本二级院和部门的稳定安全责任。主要负有领导、安稳教育、排查分析、信息汇报和做好稳定安全工作，确保所属人员和所辖范围内不出现任何稳定安全隐患问题。

六、掌控思想动态，抓好稳定安全教育和引导。

要特别重视和针对“藏独”、“疆乱”和非法宗教等组织及活动，严防他们进入学校串联和策划不法活动，坚定地维护学校的政治稳定安全。

七、加强日常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管理和生活秩序。

我们要从国家政治稳定的高度着想，顾全大局，确保稳定。把维稳和安全纳入学校和各级各部门工作之中，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总结、同奖惩。督促广大师生严守岗位、严格职责，扎扎实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用安全稳定和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用师生的实际行动，理智表达真诚的爱国热情。

八、严格值班制度，妥善处理校园稳定安全情况。

校园的稳定安全是学校的头等大事，是做好学校一切工作的基础和保证。我们要按照上级的要求，加强 24 小时校领导带班和行政值班。做到严守值班制度，严格值班岗位，履行值班职责，掌握学校安稳动态，及时报告并做好详细记录。遇有影响校园稳定安全的紧急时，及时报告带班领导，通过学校主要领导报告主管部门。

九、严格奖惩规定，促进学校稳定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要认真落实学校维护稳定安全工作奖惩规定：把稳定安全工作作为学校各类评先评优的重要标准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学习认真、政治敏感性强、思想稳定、严守职责、工作落实、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师生要给予宣传、通报表扬和评先评优等精神鼓励；对表现积极有突出贡献的各级干部、辅导员、班主任和教职工，除给予精神鼓励外，还给予上调奖金档次和优先给予晋职晋升。对学习不认真，政治敏感性差，思想不坚定，工作失职甚至发生稳定事件或安全隐患的，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给予通报批评，扣发当月 1-5 个奖金档次，或处以行政警告直至辞退开除等处理。

十、各二级学院和职能处室，应根据上述制度并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和特点，认真制订自己的稳定安全工作规定，并切实贯彻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3 月 6 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南洋校〔201 6 〕1 1 6 号

关于印发《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校安全工作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中心：

为了落实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由学校保卫处起草修订，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现印发，请学校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工作机制》



抄 送：学校领导、各院、部、处、室、中心

存档（2）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1 6 年 9 月 1 2 日印发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稳定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保障学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有效落实，推动我校安全监管责任落到实处，现结合我校教育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机制。

一、学校安全目标责任管理机制

（一）各院、部、处、室、中心要按照学校下达的年度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结合实际，逐级分解下达事故控制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明晰，并报送学校保卫科。

（二）将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和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各院、部、处、室、中心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安全工作履职情况。将安全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奖励惩罚，以及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综治平安建设和绩效考评等评估内容和参考依据，加大考核权重。

（三）学校对各院、部、处、室、中心落实学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和目标管理责任完成情况开展半年跟踪督查和年终考核，并对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二、学校安全工作议事协调机制

（四）各院、部、处、室、中心要将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经常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工作。学校每季度召开一次学校安全工作例会，研究防范学校安全事故的措施，部署学校安全工作，及时解决安全隐患和重大问题。

（五）学校的安全工作机构（保卫科）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核体系，协调解决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相关问题。

三、学校安全工作齐抓共管机制

（六）学校安全工作监督管理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教育在前、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业务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工作监管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是（二级）院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和管理（二级）安全工作。

（七）学校的安全工作机构（保卫科）对本学校内的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各院、部、处、室、中心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管理责任，对学校安全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八）学校要健全师生广泛参与的学校安全工作监管机制，扩大舆论监督和师生参与范围，建立学校安全事故隐患监督举报制度，努力构建学校安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学校安全履职报告点评通报机制

（九）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建立健全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的学校安全领导体系，推动学校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严格落实安全工作领导包干责任制，每位领导每年深入基层，开展安全工作调研督查不少于 2 次，对涉及安全的重大问题亲自过问、亲自督办，并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述职报告。

（十）各院、部、处、室、中心主要负责人要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分别向学校报告安全工作履职情况。

五、学校安全重点工作跟踪落实机制

（十一）各院、部、处、室、中心每季度将本部门、本（二级）院贯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部署、学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学校安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统计分析，报告学校的安全工作机构（保卫科）。

（十二）各院、部、处、室、中心要定期对安全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预警预报。

（十三）对安全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安全问题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要对相关处室、系（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实行约谈、黄牌警告、通报批评、下发整改通知书、挂牌督办等惩戒措施。被执行约谈等惩戒措施的部门、系（部）要在约谈等惩戒措施实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就相关事项整改落实情况向学校作出书面报告。

（十四）一年内发生校园内安全责任事故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各院、部、处、室、中心要及时向学校作出书面检查报告。

六、学校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机制

（十五）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对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的安全隐患，且必须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本部门自身难以排除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提请学校实行挂牌督办，帮助整改，消除隐患。

（十六）学校安全较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实行“属地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以各院、

部、处、室、中心为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较大事故隐患本部门采取措施能够消除的，由学校的安全工作机构（保卫科）负责挂牌督办；涉及多部门联合整治且难度较大的，可由学校的安全工作机构（保卫科）提请学校挂牌督办。

（十七）学校安全较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要明确督办事项、承担治理责任的院、部、处、室、中心和完成时限，对实行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院、部、处、室、中心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仍拒不整改治理的，由学校的安全工作机构（保卫科）提请学校处理。

（十八）学校安全事故查处要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校园安全事故可实行提级督办或调查处理。

七、学校安全“一票否决”机制

（十九）对因工作履职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对较大及以上学校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按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追究院、部、处、室、中心负责人的责任。

（二十）学校将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纳入各项评先创优考核考评体系，作为“一票否决”的重要内容之一，并作为各院、部、处、室、中心和领导干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二十一）凡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各院、部、处、室、中心实行学校安全“一票否决”，取消有关责任部门及其责任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1. 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的；
2. 较大校园安全事故超过控制目标的；
3.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制及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平安校园”等级创建考评不达标的；
4. 谎报或隐瞒不报安全事故，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16年9月12日起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南洋校〔201 6 〕1 4 4 号

关于印发《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重大安全隐患事故 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

各院、处、室、中心：

为了落实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由学校保卫处起草修订，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重大安全隐患事故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现印发，请学校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重大安全隐患事故和举报奖励制度》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1 6 年 9 月 26 日

抄 送：学校领导

存档（2）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后勤保卫处

201 6 年 9 月 26 日印发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重大安全隐患事故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充分发挥教职员及学生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作用，杜绝安全工作漏洞，消除安全隐患事故，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工作群防群治，特制定本重大安全隐患事故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具体如下：

一、重大安全隐患事故报告制度：

1. 重大安全隐患事故报告原则：及时、准确、具体、详尽，必要时应越级报告。

2. 报告人：当事人或者第一发现隐患的我校师生员工（包括校内商家职工）。

3. 报告方法与程序：

（1）校园内：

一般方法与程序：当事者或者第一发现者（师生员工）——拨打 110 或者 120 或者 119 ——所属部门负责人、保卫处处长——分管副校长、书记、校长、董事长——市教育局保卫处。

特殊情况报告方法与程序：当事者或者第一发现者（师生员工）——拨打 110 或者 120 或者 119，——保卫处处长（所属部门负责人、家长等）——董事长（书记、校长、分管副校长）——市教育局保卫处。

（2）校园外：

当事者或者第一发现者（师生员工）——拨打 110 或者 120 或者 119，——有关部门负责人、家长（保卫处处长）——董事长（书记、校长、分管副校长）——市教育局保卫处。

4. 各级干部在接到报告时，应迅速向上级和同级有关人员联系处理，不得耽误报告和处理时间。

二、重大安全隐患事故举报奖励制度：

广大教职员及学生均有义务向保卫处举报事故或重特大事故隐患。安全事故及事故隐患举报事项一经核查属实，将给予举报人荣誉奖励及奖金奖励。

1. 对一般事故或一般事故隐患的举报人，奖励 50-200 元或给予精神鼓励。

2. 对重大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人，奖励 500 元以上。

3. 同一内容如有多人举报的，则奖励第一举报人。

4. 保卫处负责受理举报，举报电话为 0592-7769199（也可通过 qq：123359526、微信：

nyhqbw 等联系方式举报）。

5. 举报人对自己举报的内容负责，对经查实确属恶意诬告、诽谤被举报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9 月 26 日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综治安全管理规定

维护高校安全稳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领导提出的创建平安国家，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确保高校正常教学、管理和生活秩序的重要保障条件。根据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维护高校稳定的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需要，特修订《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综治安全管理规定》：

一、调整充实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机构

1.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执行董事长、执行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

成 员：各职能处室处长、主任，各二级学院院长

2.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分管副校长（兼）

副主任：党政办主任、学工处长、保卫处长

成 员：各职能处室和二级学院副职

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工作职责

（1）加强政治学习，强化政治敏感性和责任感。做到思想坚定，政治态度明朗，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

（2）提高思想认识，深化理解维稳安全工作意义。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高校稳定工作会议，学习维稳安全文件精神，及时搞好学校安全与稳定思想教育，做好安全稳定宣传工作。

（3）搞好教育引导，增强师生维护安全稳定自觉性。积极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特别是政治敏感时期要主动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确保师生按照上级要求，自觉落实维稳安全工作预案，确保学校校园的安全稳定。

（4）切实落实工作，确保我校校园的安全稳定。及时修订完善《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预案》，定期召开安全与稳定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分析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形势。由学校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月下旬组织一次全校安全稳定工作现场排查，妥妥善处理 and 消除学校各种不稳定因素或安全隐患。

（5）加强内外沟通，努力协调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学校各职能部门之间、二级学院之间的内部沟通与协调，同时搞好与地方政府部门、与校园周边及兄弟单位之间的沟通与

交流，互通信息，及时收集和汇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信息。

三、健全和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安全稳定信息畅通。按照政治强、思想好、作风正、纪律严、能力强的标准，健全和完善一支有战斗力的安全稳定工作队伍，包括学校各级干部；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全体党员和党员干部；团委、学生会干部骨干和班级学生干部等骨干成员。同时，按有关要求，建立各部门（含二级院）1名，各班级10%的学生骨干组成一支安全稳定工作信息员队伍，做到信息畅通，处置及时。

四、严守职责，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与稳定第一责任人，负责和确保本二级院和部门的安全稳定责任。主要负有领导、安稳教育、排查分析、信息汇报和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确保所属人员和所辖范围内不出现任何稳定安全隐患问题。

五、掌控思想动态，抓好安全稳定教育和引导。要特别重视和针对“藏独”、“疆乱”、“法轮功”、“民运”、“茉莉花革命”和反动宗教等非法组织及活动，严防他们进入学校串联和策划不法活动，坚定地维护学校的政治稳定安全。

六、加强日常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管理和生活秩序。我们要从国家政治稳定的高度着想，顾全大局，确保稳定。把维稳和安全纳入学校和各级各部门工作之中，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总结、同奖惩。督促广大师生严守岗位、严格职责，扎扎实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用安全稳定和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用师生的实际行动，理智表达真诚的爱国热情。

七、严格值班制度，妥善处理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校园的安全稳定是学校的头等大事，是做好学校一切工作的基础和保证。我们要按照上级的要求，加强24小时校领导带班和行政值班。做到严守值班制度，严格值班岗位，履行值班职责，掌握学校安稳动态，及时报告并做好详细记录。遇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紧急时，及时报告带班领导，通过学校主要领导报告主管部门。

八、严格奖惩规定，促进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落到实处。要认真落实学校维护安全稳定工作奖惩规定：把安全稳定工作做为学校各类评先评优的重要标准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学习认真、政治敏感性强、思想稳定、严守职责、工作落实、成绩显著的单位和师生要给予宣传、通报表扬和评先评优等精神鼓励；对表现积极有突出贡献的各级干部、辅导员、班主任和教职工，除给予精神鼓励外，还给予上调奖金档次和优先给予晋职晋升。对学习不认真，政治敏感性差，思想不坚定，工作失职甚至发生稳定事件或安全隐患的，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给予通报批评，扣发当月1-5个奖金档次，或处以行政警告直至辞退开除等处理。

九、各二级学院和职能处室，应根据上述制度并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和特点，认真制订自己的安全稳定工作规定，并切实贯彻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3 月 6 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治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校园治安管理工作，预防各类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行政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福建省高等学校校园及周边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和在校园内活动的所有人员。

第三条：校园治安管理认真贯彻“预防为主，打防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专门队伍与群众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本规定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贯彻执行。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保卫处是学校治安管理工作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开展校园治安管理、检查、监督、指导各部门做好内部治安防范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健全学校治安管理工作制度，督促治安管理工作层层落实。

（二）制定学校治安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各项治安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治安防范检查工作，督促、指导各二级学院、职能处室、校内各商家、各合作单位做好部门管理区域内的治安防范工作。

（四）组织开展学校法纪与安全教育，调解校园内治安纠纷，制止扰乱校园秩序行为，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校园治安、刑事案件。

第六条：学校各二级学院、职能处室、校内各商家、各合作单位是内部治安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其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治安管理责任人，同时可确定一名副职领导为本部门第二治安管理责任人，负责本部门治安管理具体事务。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开展本部门法纪与安全教育、内部治安管理工作。

（二）经常检查并及时整改本部门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学校和师生财产的安全。

（三）调解部门内部纠纷，协助公安部门、学校保卫部门做好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部署开展学校要求的各项治安管理工作。

第三章 治安管理

第七条：校门治安管理规定

（一）学校门卫配备统一胸号牌上岗，按规定要求着装，做到仪表整洁、严格管理、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二）保卫各岗位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准迟到、早退或擅离职守。

（三）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证章、证件的人员要进入学校时，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经门卫查验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校园。

（四）新闻记者到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征得学校宣传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

（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携带各种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进入学校；校内外部门单位和个人运载或携带物品出校，须主动向门卫出示由校内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出门手续，并在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放行。

（六）外单位借用学校礼堂、体育场地、广场、校园路面、教室等进行活动的，需事先经学校有关领导批准，并办理手续送学校保卫部门备案后，方可入校进行活动；外单位活动人员必须遵守学校有关管理制度，违反者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七）各门岗按时开启、关闭大门，每天晚23：00至次日6：00为门禁时间，闭门期间学生无特殊情况禁止外出，23：00后入校学生均为晚归学生，须出示学生证或身份证并在门卫值班室履行登记手续，经允许后方可进入校园。

（八）校外机动车辆一般不得进入校园，若需进入时须经校保卫部门同意后方能进入，经允许进入校内者，须在门卫值班室履行登记手续，并在指定地点停放，不准在校内鸣喇叭，不准在校内停放过夜，载货机动车辆出校门，应自觉接受门卫检查。

（九）门卫人员要随时观察校门附近人员情况，发现异常应及时问明情况，对有疑点的人员应责其出校或送校保卫部门处理；夜间遇有情况，立即和学校保卫干部联系或及时拨打电话报警。

（十）禁止无关人员在门卫工作区逗留或寻衅滋事，不准在门卫室开展娱乐活动，遇有无

理取闹者，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干部进行处理。

（十一）学校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居住在校内，非厦门市常住户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按照《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本）》，持身份证、近期标准照片3张及我校的暂住证登记代办卡到新店镇暂住人口管理站申报登记办理暂住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管理。港澳台同胞、侨胞在学校的暂住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校内教职工、学生一律不准私自安排外来人员在校住宿，确因特殊情况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并在保卫部门登记，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负责承担。

（十三）校门范围内、校门外广场不准从事摆摊叫卖、业务宣传等其他经营活动。

第八条：巡逻巡查工作管理规定

（一）学校实行定点值班巡逻制度，值班人员必须对学校日常管理及治安保卫工作负责。

（二）值班人员必须严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严格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对无故不到值班岗位和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三）对学校重点、要害部位应做到勤巡视、勤检查，严防被盗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四）值班巡逻人员必须保持高度警惕，要有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的能力，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遇有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带班领导。

（五）在巡逻巡查期间，对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事件成绩显著的，按照有关政策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档案室、财务室、实验实训室、图书馆、计算机房等重点部门和部位治安管理规定

（一）学校档案室、财务室、实验实训室、图书馆、计算机房等重点部位，严格依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使用处室、二级学院或相关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治安防范措施，防止治安事故的发生。

（二）主管部门应对在上述场所举行的各类活动进行审查，确保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因审查或管理不严引发责任事故的，由主管部门负责。

（三）举办具有敏感政治主题的活动，须经学校党委办公室同意并报保卫部门备案。

（四）未经主管部门同意，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侵占以上场所或在以上场所举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活动。

第十条：学生公寓治安管理规定

（一）学生公寓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包括学生公寓安全防范、安全检查、安全事故抢险和现场维护等。

（二）学生公寓不得留宿外人，特殊情况需留宿的须经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批准并进行登记；禁止留宿异性，禁止异性在午休或学校明文规定的时间段逗留在宿舍内；校外人员进入学生公寓探访须经履行验证、登记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去。

（三）学生公寓内禁止进行赌博、吸毒、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未经学校批准禁止在学生公寓内进行经商活动。

（四）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就寝、起床，不得影响他人休息，不准敞门睡觉，外出要锁门、熄灯；个人财物要注意保管好，防止被盗。

（五）学校值班人员或班主任、辅导员等两人以上的，有权检查学生公寓的治安情况，被检查宿舍不得无理拒绝；为保证安全，熄灯后宿舍大门关闭，无特殊情况不得外出。

（六）按指定房间住宿，不得擅自变动，更不准随意搬动室内床位，平时不准离校外宿。

（七）平时学生公寓内禁止存放、使用以下电器：电炉、电热杯、电热锅、热得快、电热壶、电烫斗、电热毯及可充电照明灯以及未经学校批准使用的其他电器；学生宿舍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源，禁止存放蜡烛、酒精炉、液化气灶具以及其它种类火源。

（八）凡已毕业、休学、退学及实习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到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不得继续留宿学生公寓。

第十一条：教学区治安管理规定

（一）教学区是学生受教育的场所，要保持安静整洁，学生上课期间，严禁在教室外大声喧哗影响教学和实习。

（二）值班巡逻人员要经常到各教学区巡逻，严禁可疑人员出入。

（三）各二级学院、班级要有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并经常向师生宣传安全保卫的重要性；教室无人时要关好门窗，严禁把校外人员带进教室。

（四）现金、手机、电脑等个人贵重物品不要随意放在教室里，更不要离开自己的视线范围，以防失窃。

（五）噪音大的车辆禁止进入校园，所有车辆路过教学区时要慢速行驶，校园内严禁鸣喇叭，保持安静。

第十二条：运动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一）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体育活动。

（二）学生上体育课或参加学校举行的体育比赛由任课的体育老师、学生会、组织老师等负责运动场所的治安管理，课余时间、双休日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由学生会安排学生干部在运动场周围巡逻执勤，发现打架斗殴者，立即进行劝阻，并及时报告校保卫人员进行妥善处理。

理。

（三）参加体育运动及观看的学生应自觉维护校内运动场的治安秩序，维护公共财产安全，敢于同违法乱纪行为斗争。

（四）任何人不得损坏体育器材或拆除运动场的体育设施。

（五）严禁学生携带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进入运动场所。

（六）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等群众性活动，组织者应事先报校领导批准，由保卫处具体落实治安、消防等安全措施。

第十三条：校园集会、讲座、宣传栏、学生社团、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规定

（一）校内集会管理规定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分管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分管校领导应当在举行前二十四小时内将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集会、讲演等应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国家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共财物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二）校内讲座管理规定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分管校领导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讲座报告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分管校领导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二十四小时前将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视为许可。进行讲座或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国家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三）校内宣传栏管理规定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的宣传栏或者许可的地点；禁止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内张贴各种招聘启事和商业性、娱乐性广告等。在校园内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宣传部门或保卫部门同意。

严禁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捏造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煽动扰乱社会和校园秩序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印刷品。禁止在校园内观看、传播、复制、贩卖非法、淫秽色情等内容的电子出版物、书刊和音像制品。

（四）校内学生社团活动管理规定。

学生社团活动应在校党委领导下，在校团委、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保卫处指导下开

展工作。

1. 学生社团举行的活动，应该在活动开始前向校团委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申请内容包括目的、意义、范围、对象、时间、地点等，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向团委呈报活动情况的总结。

2. 学生社团活动不得干扰正常教学秩序，不准占用上课时间，遇到特殊情况占用上课时间的，须报校领导批准。

3. 学生社团对外联谊、拉赞助、宣传等，其有关活动内容、资料及宣传单必须经校团委同意。

4. 学生社团应为美化校园出一份力。遵守学校有关宣传海报的规定，禁止广告、海报、条幅等乱张贴乱悬挂现象。活动结束后必须清除相应广告、海报、条幅等。

5. 学生社团必须按已经审批的本社团章程条款进行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

6. 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成立跨地区的社团组织，不得创办面向校外的刊物。社团创办的内部刊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它相关规定。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由党政办或学生工作处审查通过。学校有权对违反规定的社团刊物进行整改和停刊。

7. 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必须经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和校园综合治理管理规定，应在学校保卫部门及教师安全指导下开展活动。

（五）校内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

1. 学校支持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2.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二级学院统一归口管理，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负责组建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并牵头和直接管理学生勤工助学活动。

3.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与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签订协议，协议必须保证安全和遵守学校综合治理管理规定。

4.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不能影响正常学习。

5.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用人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参与违反法律法规、有损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四条：学生外出活动管理规定

1. 学生外出活动是指实习、见习、郊游、参观、演出、比赛、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需要到校外进行的活动，原则上学生集体外出应指定专人（教师）负责，以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2. 任何二级学院、部门、班级及其他各类团体，未经校领导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学生集体外出，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并追究组织者相关责任。

3. 班级活动需集体外出的必须征得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的领导同意，并到学生工作处备案；二级学院活动或需集体外出的须经校领导同意，并到学生工作处备案；各类团体活动需外出的，须征得该团体主管部门的领导同意，并到学生工作处备案。

4. 学生班级郊游，班主任和辅导员必须参加，并精心组织。活动范围原则上不超出厦门市，活动时间只能是双休日或节假日，原则上不准在外过夜。平时因实习、演出、社会实践等原因外出，确实不能上课或需要调课的，必须征得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和教学科研处同意，并由带队教师到教学科研处办理有关手续。否则学生以旷课论处，并追究组织者的责任。

5. 集体外出时，全体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必须遵守公共场所的基本行为准则，要尊重当地的人情风俗，否则，由学生个人行为造成的交通事故、治安纠纷等由学生自行负责。

6. 集体外出时，全体学生必须遵守作息时间，严格遵守组织纪律。不得擅自外出，不得擅自脱离队伍，更不得私自下水游泳，要按时返回驻地和学校。

7. 集体外出时，全体学生必须服从带队老师的安排。学生干部应起模范带头作用并协助带队老师做好外出管理工作。

8. 假期集体外出实习时，二级学院应将外出实习时间及返校时间报到学生工作处及保卫处，以便做好返校安排。

9. 学生集体外出活动中如遇意外，必须及时与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联系，以便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校内经商业户治安管理规定

1. 校园内从事经营服务的单位及从业人员，均须在学校保卫处登记备案。

2. 凡在校内从事各类经营活动的业户，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相关执照，在指定地点按规定的经营项目合法经营。

3. 校内经商业户必须守法经营，禁止出售、出租、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禁止制售假冒伪劣、腐败变质和过期商品；禁止各种不文明、不健康的经营行为；不准叫卖、欺行霸市及强买强卖。

4.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邀请校外单位或个人在校内进行各种形式的展销活动；禁止流动商贩在校内推销商品。

5. 校园内经营服务单位，必须明确治安责任人，建立健全治安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经营

服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学校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规定

1. 加强校园各重点部位的检查巡逻制度，充分利用好校园的安全防范设备。
2. 加强重点要害部位防火，防盗设施的配置，并做好定期检查与维修工作，确保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3. 学校各重点要害部位严禁烟火和使用明火，进入重点要害部位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物品。
4. 学校有关部门要经常对重点部位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电器线路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要及时落实整改。

第十七条：现金、票证、物资、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规定》，现金、票证必须有专人保管。
2. 存有现金、票证的保险柜须牢固，暗码保密，钥匙随身携带并装设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
3. 留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限额，提送大宗现金要严格保密，做到专车取送，并由保卫人员负责押运。
4. 物资器材必须入库保管，对暂时不能入库保管的，要划定堆场，设置临时围栏，落实专人日夜守护。
5. 仓库严禁烟火，管理人员必须严守岗位，认真执行各类物资的收、发、领、退及核算制度，做到日清、月结，定期检查。

第十八条：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的制度

1. 学校要定期对师生进行道德、法制、保密、防火、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教育，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2. 各部门要经常对本部门人员进行安全防范和遵纪守法教育，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师生员工要进行教育、帮助并及时处理。
3. 充分发挥班主任、辅导员、班干部的作用，经常向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教育，增强其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4. 二级学院领导、班主任、辅导员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掌握学生中的思想动态，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做好疏导工作。
5. 班主任、辅导员要经常向本班学生进行维护公共秩序的宣传教育，共同创造良好的校园秩序。

第十九条：校内计算机及电化教学设备的管理规定

1. 计算机房、网络中心及各部门配置的计算机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2. 对计算机、网络电教设备应加强防范，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被盗或破坏。
3. 计算机管理人员要做好防病毒工作，发现不健康内容要及时删除。
4. 做好校园网的管理监控工作，防止反动的不健康的信息内容传播和利用网络传播不健康内容。

第二十条：贵重物品安全管理规定

1. 贵重仪器、设备、剧毒药品应指定专人保管，严格领用、借用和交接手续。
2. 保管和使用人员未经主管领导批准，不得将物品借给他人使用和保管，对已经批准借出的要督促借用者及时归还。
3. 加强对贵重物品的保管和使用，按规定分类储存，专人负责，实行双人双锁制，随时做好用量记录。
4. 保管室的门窗必须安全牢固，平时应指派专人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安全。
5. 贵重物品应小心使用，严格防护措施，按规程小心操作，对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人身伤害或物品损坏的责任者，视情节严肃处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对开展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维护校园治安秩序作出贡献的部门或个人，学校将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凡有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保卫部门有权对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如当事人不予配合的，保卫部门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凡干扰、破坏校园治安秩序或致使各种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者和部门负责人，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和党政纪处分。已触犯法律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一）凡部门治安责任人或相关责任人员不遵守本规定落实的相关治安管理工作措施，或因责任人玩忽职守致使发生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其它严重治安问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和部门责任人经济和党政纪处分。

（二）有下列违反校门治安管理规定行为，情节较轻微的，校内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校外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谢绝入校，情节严重的，一律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1. 不履行出入校门手续，强闹校门或喧闹生事，扰乱校门秩序的。

2. 未经批准擅自携带各类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进入校门的。

（三）有以下扰乱校园治安秩序或妨碍公共安全行为，情节轻微的，校内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校外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离校；情节严重但未触犯法律的，校内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通报其所在部门进行处理。校外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对其危害行为进行约束的同时一律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1. 酗酒、聚众闹事、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及传播、复制、贩卖违法书刊和音像制品，参与非法传销、违法传教等行为的。

2. 不服从各类会议、活动组织者指挥，扰乱会议、活动场所秩序的。

3. 以下流语言或行为调戏、侮辱妇女，或有偷窥妇女如厕、洗澡、更衣以及其他流氓行为的。

4. 阻碍保安执勤人员执行工作任务，辱骂、围攻、威胁、殴打值勤人员的。

5. 制造或传播谣言、诽谤中伤、作伪证、妨碍治安事故调查的。

6. 制造噪音影响办公、教学、科研工作秩序或他人休息，不听劝阻的。

7. 包庇违法犯罪行为或发生案件、事故隐匿不报的。

8. 其他扰乱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秩序或轻微违法乱纪行为的。

（四）在校学生违法乱纪行为的行政纪律处分，按有关学生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由学校保卫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安全管理规定

一、为确保学校的安管理工作有序，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部安全管理的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二、学校校长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保卫处是具体组织实施安全管理规定职能部门并向校长负责。

三、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走“群防群治”的路线，全体教职员和学生应有强烈的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时时处处注意做好“防火、防盗、防暴、防事故”工作。

四、全体教职员及学生必须爱护学校的一切公用设施（包括消防安全设施），如发现被人为破坏立即报告保卫处或学校的其它处（室）、部门，其它处（室）部门应将情况反馈至保卫处。

五、全体教职员和学生，必须自觉服从保卫人员按本规定及学校的其它管理规定实施的各项管理活动，并主动配合，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应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或学校值班领导。保卫人员有直接向校长报告特殊案件的权利。

六、进出学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门卫管理制度，自觉服从值班保卫人员的检查。

七、学校内严禁私藏反动传单及各种淫秽物品，严禁赌博或变相赌博，严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

八、严禁私藏、携带各种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爆炸物品、毒品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部有关规章规定的违禁物品。

九、严禁盗窃公私财物。

十、全体教职员及学生应增强消防意识，各处（室）、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和消防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措施。

十一、全体教职员及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安部的规章制度及学校的有关规定。

十二、违反本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和责任大小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见《南洋学院治安管理条例》），或移送公安部门作行政处理，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本规定从2016年9月1日起执行，解释权属保卫处。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福建省消防条例》、《福建省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区内的一切部门、处（室）以及在校区进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单位）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消防法规），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五条 校长是本校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学校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二章 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第七条 学校的消防管理工作实行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第八条 保卫处在校长的领导下，实施和组织全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保卫处处长对校长负责。

第九条 各行政负责人对部门的消防管理工作负全责，并对校长负责。

第十条 保卫处在安全保卫负责人的领导下，实施和组织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保卫处设处长一名、科长一名、干事两名。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校区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实行以专职消防队为主、义务消防队为辅的消防安全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学校专职消防队设正（副）队长各一名，消防队员四名，由专职保卫人员担

任。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义务消防队，由经过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技能培训的年满十八周岁的优秀学生二十名组成，其中设正副队长各一名。

第十五条 保卫处对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安全工作实行垂直领导。

第十六条 保卫处领导学校的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校长作为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校的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三）为本校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六）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 （七）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十八条 校区行政负责人参照校长的消防安全职责，在本校区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保卫处处长为全校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校长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一）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组织制定消防工作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定并检查监督其落实；
- （三）拟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五）组织实施对本校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六）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 （七）配合学校人事部门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八）认真做好校长委托的其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保卫科长参照保卫处长的职责，在学校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职责；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它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或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

承包、承租或者受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长、学工处长分别对所管理教室、宿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应结合本规定落实逐级责任制，并制定教室、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报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其它各处（室）以及其它部门的负责人应对所管理或使用的物业设施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根据本规定落实责任制，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将其报保卫处备案。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卫处设专门的消防管理人员，其它各处（室），各部门设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受本处（室）本部门及保卫处的双重领导。在保卫处处长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图书馆、实训楼、仓库、档案室、食堂，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对其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第二十八条 学校需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严禁下列行为：

- （一）占有疏散通道；
- （二）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 （三）在教学、工作、营业、生产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

标志遮挡、覆盖；

（四）其它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使用、储存或销毁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在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实施灭火，并启动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疏散人员。

学校应当为公安消防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火灾扑灭后，起火的具体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实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五章 防火检查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善；
- （四）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五）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组织有关部门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内容应当包括：

- （一）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六）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七）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九）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十）防火巡查情况；

（十一）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内建筑物消防设施的管理使用人、责任人应当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第三十五条 负责灭火器的管理人、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第五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三十六条 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第三十七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 （二）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违反禁令的；
- （三）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有、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 （四）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挪作他用的；
- （五）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六）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七）其它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八条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保卫处长报告，提出整改方案。保卫处长应及时报告校长确定整改资金。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

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第三十九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校长、保卫处长确认后存档备案。

第四十条 对自身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逐级上报至保卫处，保卫处审核后经校长决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一条 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在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公安消防机构。

第六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三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五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七章 奖 惩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七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学校、单位，包括学校各二级院、系、处、所、中心等。

第五十条 本规定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属保卫处。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校园道路交通管理办法

为加强校园交通管理，保障校内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和生活秩序，根据有关交通管理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师生，在校内为学校 and 师生服务的所有企业单位和个人，来校参观访问、因公或私务处理进入校园的所有单位和人员。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是指校内道路、广场及校门口实行三包位置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车辆，是指进入校内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1) 机动车：汽车（客车、货车、轿车、特种车辆）、摩托车、（侧三轮、二轮、轻骑）、专用工程车等。

(2) 非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车、人力车及残疾人专用车等。

第四条 进出学校的机动车辆应到学校保卫科办理“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机动车电子通行证”并备案，同时服从保卫科工作人员和门卫的管理，上述人员有权对进出本校的车辆进行查询；外单位车辆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禁止拖拉机、农用车、出租车驶入校内，特殊情况车辆进校须经保卫科同意。校内主要道路均设置交通标志，车辆必须按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各行其道，校园内禁止超车，禁鸣喇叭。货车一律从指定校门进出，其他施工车辆须按指定的道路行驶。

第五条 各种车辆必须到校园停车场或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教学楼、交叉路口、道路转弯处以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域严禁停车。机动车停车时，必须关闭电路，拉紧手制动器，锁好车门。其他地点临时停车，必须靠道路右侧；外单位车辆禁止在校园内停放过夜。

第六条 机动车进出校门时，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校园内行驶不得超过 15 公里；遇到非机动车、行人较多时，应减速避让。机动车调头、倒车时，应注意行人、车辆的安全，不得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

第七条 自行车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不得趟车。严禁在校内骑车带人、不准酒后骑车、双手离把、撑伞骑车、骑飞车、互相追逐、曲线竞驶和下坡冲坡，不得在大楼走廊内骑车，骑车时不得攀扶他人或车辆及做有碍交通安全的动作。

第八条 自行车必须有序停放在自行车库、车棚和停车线内。教学大楼、实训楼、办公大楼、学生宿舍的楼道、门口和各消防通道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一律不得停放各种车辆

和堆积物品；凡遇学校通告禁止停车的地点或遇重大集会、外事活动时，校园管理人员认为应当禁止停车的地点，不准停放车辆。

第九条 校内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校保卫科，听候处理，不得擅自移动或伪造现场，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十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使用来历不明的自行车。
2. 购买赃车。
3. 违反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的。

第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属外来机动车辆的，可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区，情节严重的则移交公安交警或派出所处理。

1. 机动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在校内超速行驶。
2. 机动车辆不按指定的位置停放。
3. 外来机动车辆未经允许驶入校园或停放过夜。
4. 无证驾驶和酒后驾驶车辆。
5. 其他。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校内交通设施，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占用、挖掘校内道路。道路因施工等原因不能正常通行或必须中断交通的，有关部门应事先报告学校保卫处；因道路施工不准通行的地段，应设置禁行标志，夜间应悬挂醒目的警示灯。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造成公私财物损失和人身伤害甚至死亡的，应依法承担行政、民事或民事附带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修订颁发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校保卫处。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年3月3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校园 110”治安防控管理办法

加强校园治安防范，改善校园治安环境，既是职能部门的工作，也是各部门和全体师生的共同责任，因此都要积极参与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努力营造齐抓共管学院治安防范工作的局面。

加强治安防范体系建设，完善治安防范工作机制，是学院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应当纳入当前开展的争创“省级文明学校”的活动。纳入该活动既能体现开展争创“省级文明学校”活动的初衷，也有利于治安防范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一、组织机构

总指挥： 鲁晓芹 执行董事长 电话：13395017789

副总指挥：王 勇 处 长 电话：18959703937

王慧军 副处长 电话：18059852131

林辉城 副科长 电话：18906053117

“校园 110 报警联动系统”电话：7769199 5118001

“校园 110 报警联动系统”由保卫处、学生工作处联合组成。主管校级领导总负责，保卫处长、学工处长分口负责。联动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主值班室在本校南门，保卫处人员值班。分值班室有两个，一个在学工处宿管科，另一个在学生公寓中心，分别由学工处和保卫处人员值班。主值班室和分值班室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

二、职责范围

“校园 110”工作宗旨是“有警必接，有灾必救，有难必帮”，全力以赴为师生员工排忧解难。具体职责范围：

1. 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不法侵害或发生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盗窃等刑事案件和打架斗殴、流氓滋扰、聚众赌博等治安案件及治安灾害事故。
2. 师生员工突然致伤、遇险或突发意外困难，处于无援状态需要紧急救助。
3. 师生火灾事故。根据保卫处、学工处工作范围，由“校园 110”主值班室根据接警内容，协调安排出警。

三、工作规范

为加强“校园 110”规范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制定有工作规范：

1. 报警主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白天由一名正式职工担任值班员，晚上由当班班长担任值班员。

2. 值班员在接到报警或求助电话后，应核准报警求助人的姓名、所处位置、警情或求助事项，并认真做好记录。

3. 值班人员应根据具体情况，立即安排出警，并及时收集警情及求助事项处理结果，做好记录。

4. 出警人员接到主值班室指示后，必须立即赶到现场，并把现场情况立即报告值班员，以便及时按职责范围处理。

5. 对师生员工的求助事项，出警人员按照“热情服务，排忧解难”的原则，给予帮助解决。

6. 值班人员值班期间不准离岗，电话铃响三声之内接通电话。

7. 严格交接班制度，交班值班员应将当班情况记录整理后，交接班值班员。

8. 当班问题当班解决，确有遗留情况应交代清楚，由接班人员按处领导指示办理。

9. 严格执行出警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制度，确保顺利完成出警任务和出警人员安全。

10. 对“校园 110”无力解决的求助事项要向当事人解释清楚，必要时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

四、人员和设备配备

主值班室配备两名保安。设备有梯子、橡胶警棍、对讲机、巡逻电瓶车、远射灯等。

五、接警受理

1. 受理报警求助时，必须用语规范，文明礼貌，简明扼要，必须详细记录对方的姓名、联系电话，地点，具体事情等。

2. 遇到职责范围外的报警、求助，不得拒绝推委，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处理。

六、报警处置

对各类报警求助，应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分门别类予以处置，并快速调动力量，赶赴现场：

1. 对于师生的求助，要认真解答，详细记录，热情服务；

2. 对职责范围内的各类报警求助，接警后，要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

3. 一般事件，可以当场处理的，立刻处理，对无法当场处理的，可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先控制事态，及时汇报，按指示处理。

4. 属于治安或刑事案件的，根据案发地点和性质，报保卫处值班干部同时报当地派出所，并快速调动巡逻班赶赴现场先期处置，保护现场，做好秩序维护工作；

5. 属于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的立即报告值班老师，并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处置；

6. 对于治安纠纷，保卫处值班干部可以在受理处置过程中给予调解，并通知相关学院前来处理。若双方情绪激动或已发生冲突，先带到保卫处，防止事态扩大；

7. 对于师生的急病求助，供电、供水等设备、管线发生故障的，立即通知相关的分值班或通知保卫 24 小时服务热线 7769199 处置，并要求将处置情况电复“110”服务中心。同时向校总值班报告。

8. 如遇涉及多人参与的治安案件、大面积的停水停电、出现较重的伤病、群体性的事件或其他较大问题等，应立即向总值班（5118001）报告，由总值班协调处理。

七、报警反馈

1. 处理完事件后，要及时记录处理结果，确保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2. 值班老师要检查记录情况，并做好情况的收集和反馈工作。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3 月 6 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校园昼夜巡逻（查）制度

1. 认真做好以防盗、防火和防止各类灾害事故为主的安全保卫工作，工作要有责任感，做到认真负责。
2. 严格交接班制度，详细做好值班记录，认真填写交接班日记。交接班前要做好检查，若出现问题，追究当班人员责任。
3. 工作中坚守岗位，严禁空岗、串岗、睡岗或做一些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认真保管好本岗位大门、教室及防火通道的钥匙，不得外借或丢失，大楼内如发生火险时，及时打开防火通道的大门，做好疏散工作。
5. 随时掌握进出楼人员情况，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并要准确记录其进出时间。
6. 严禁推销产品的各类人员到教学楼、实训楼、宿舍区内进行买卖活动，发现后，立即清出并报保卫科处理。
7. 凡是从楼内向外携带仪器设备及各类可疑物品，要认真询问、做好登记，并要求携代人出示所在教研室及有关领导的签条，否则一律不准出门。
8. 巡逻岗值班人员必须了解各楼栋内各教室、教研室、办公室的位置、领导人及人员一般情况。
9. 值班人员必须掌握本楼所有灭火器的数量、位置及使用，发现丢失及损坏要及时报告。
10. 课间及午休时间，值班人员要对教室及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11. 每晚 11:00 后，要认真仔细到各楼栋巡视、检查门、窗、水、是否关好，不允许任何人在楼内滞留。
12. 各楼值班员协助做好防火、防盗、防抢的宣传教育工作。
13. 各值班岗位按照学校作息时间表开、关大门。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6 月 3 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科工作制度

一、保卫科工作职责

保卫科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职能部门，在校长和分管校长直接领导下，负责学校范围内的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工作，与辖区公安机关密切配合，查处发生的案件和各类突发事件；根据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防范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对师生进行法制与安全教育；预防和制止犯罪以及灾害事故的发生；维护校园内良好的治安秩序与学校利益，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保卫人员的录用条件

男性，年龄在 21 岁—50 岁，身高 170 厘米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家庭主要成员及本人政历清白、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或有实际保卫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三、保卫人员的业务培训

保卫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保卫基本知识的培训，其内容如下：

1. 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
2. 学校的治安保卫工作；
3. 保卫人员工作职责及岗位纪律

上岗后在实际工作中结合执勤中遇到的问题，每月一次由保卫干事或科长进行专项业务辅导。

四、保卫科与其它部门的关系

在学校的安全事务上，保卫部门负有指导和检查监督的权力和责任，各部门应予以配合协调，如有异议应及时呈报校领导，不得拖延或拒不接受。保卫部门应主动与各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各部门发生任何不安全隐患或违法犯罪行为时除及时呈报校领导外，还应通知保卫部门并积极配合查处。

五、保卫人员守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以及本部门的工作安排。
2. 严格遵守学校的考勤制度，不迟到、不早退，接班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岗位接班，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病事假要办好请假手续，不得擅自调班换岗。
3. 执勤时要按规定着制式服装，仪容整洁、彬彬有礼，主动、热情地为师生服务，不得

粗言秽语，不得耍威风，不准包庇袒护违法乱纪人员。

4. 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当班时不得脱岗和睡觉，严禁打牌、看书报、聚众闲聊及做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严禁在岗位上喝酒或酗酒后上岗，用餐时应相互替换。

5. 全体保卫人员应精诚团结，要有相互协作的精神，严禁拉帮结伙，影响保卫队伍的安定团结。

六、保卫人员岗位职责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各项治安防范任务。

2. 敢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及时制止一切影响学校声誉及危害学校安全的行为。

3. 做好校区的门卫管理工作，依法查验出入校区人员的证件和车辆、物品的出入登记手续，指挥好车辆的停放。

4. 做好校区内的守卫、巡逻及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工作，纠正和制止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的行为。

5. 在执勤时发现现行违法犯罪分子应立即将其之抓获，严密看守并及时报保卫科处理。

6. 遇案件、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做好案发现场的保护工作。

7. 要集中精力，提高警惕，勇敢机智，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和领导交办各项任务。

七、保卫干事岗位职责

1. 在校长和分管校长及保卫处的领导下，做好学校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处理学校内的各种安全事务与各类突发事件。

2. 根据学校的制度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督促、检查学校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3. 做好保卫及校卫队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保卫人员与校卫队员认真落实学校实施的各项治安管理；检查保卫人员与校卫队的工作执勤情况，纠正和制止违纪现象的发生。

4. 负责起草校区保卫工作计划、安排、总结、报告；填写各种报表。

5. 经常地对校区保卫人员与校卫队员进行职业道德与各种业务技能的培训，及时传达贯彻学校和保卫处的决策。

6. 查处学校内发生的各类案件，并及时向上级汇报，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学校内有关事故、案件的调查、侦破工作。

7. 与学校各部门共同做好学生的思想品德、法制和安全教育。

8. 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八、保卫人员违纪处罚条例

1. 保卫队伍是维持学校安全的重要力量, 为了加强保卫队伍的正规化建设及制度化管理, 树立保卫队伍的良好形象, 增强保卫人员的律己养成, 保障保卫工作正常进行, 特制定本条例。

2. 本规定对全体保卫人员具有约束力, 对违反纪律的保卫人员,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 实行惩戒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3. 对保卫人员违反纪律的处罚分为以下两种:

(1) 经济处罚: 视情节处以十元以上至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2) 纪律处罚: 纪律处罚分为 4 种, 视情节轻重和本人认错态度, 给予相应的处罚: 警告、记过、留校察看、辞退

4. 学校将以事实为依据, 对违反纪律的保卫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同时允许受处分者本人申辩, 然后慎重决定。

5. 对保卫人员的纪律处分由保卫科提出, 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核后做出决定, 并呈报校长批准。

6. 保卫人员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 将被视为轻微过失, 写出书面检讨, 根据情节及本人态度给予警告处分, 并处以十元至五十元罚款:

(1) 未经请假, 当班迟到、早退和旷工一日以内以及无故不参加开会、学习的;

(2) 未经允许, 擅自调班换岗的;

(3) 执勤时不按规定着装、仪容不整、姿态不端正的;

(4) 值班时擅离职守或睡觉、打牌、看书报、聚众闲聊以及做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 未酿成后果的;

(5) 未做好值班记录或交接班手续的;

(6) 工作中出现问题, 没有及时处理或汇报的;

(7) 工作出现失误, 经上级指出后不加以改进的;

(8) 泄露工作机密, 造成不良后果的;

(9) 在岗位上喝酒或酗酒后上岗;

(10) 粗言秽语、耍威风, 有损保卫队伍形象的。

7. 保卫人员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 将被视为严重过失, 停职检查, 根据情节及本人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辞退, 并处以五十至一百元罚款:

(1) 连续旷工两日或一个月内三次迟到、早退的;

(2) 抗拒上级, 不执行命令、不听从指挥的;

- (3) 工作不尽职尽责，一个月内两次出现失误的；
- (4) 明知存在安全隐患，却未及时整改和上报的；
- (5) 恶言辱骂、恐吓同事或上级的；
- (6)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接受他人吃请的；
- (7) 徇私枉法，包庇、袒护违法乱纪人员的；
- (8) 阴谋陷害他人或编造虚假、恶毒言论，侵害、攻击领导和同事的；
- (9) 拉帮结派，损害保卫队伍安定团结，经教育不改的。

8. 保卫人员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常严重过失，应予以辞退, 造成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1) 发生灾害、事故或同犯罪分子斗争时贪生怕死、临阵脱逃，因而贻误战机，使学院、师生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

(2) 工作玩忽职守，致使责任范围内发生事故、案件的；

(3) 工作能力不足，虽经反复指导、培训仍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

(4) 连续旷工三日或一个月内累计旷工五日的；

(5) 使用暴力，殴打或唆使他人殴打同事、上级的；

(6) 将各种枪支、弹药、凶器、爆炸物品、毒品等我国政府明文规定的违禁物品带入校园的；

(7) 在校园内参与赌博及淫秽色情活动的；

(8) 带领或唆使学生进行违法乱纪活动的；

(9) 作风不正派，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偷窃学校公私财物的；

(11) 触犯法律，遭拘留、劳教、判刑的。

9. 对于本条例中没有例举的其他违纪行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酌情给予处分。

九、保卫工作督察制度

1. 为使学校安全保卫工作顺利进行，保证保卫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很好的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学校实行保卫督察制。

2. 督察制是设在保卫科内部、对所属保卫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时，是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一种监督机制，督察由保卫部门负责人指定，行使督察职权，督察人数根据实际需要设定。

3. 督察应定期对各校区保卫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巡查，工作时应佩戴督察标志，对违反

工作制度及违纪保卫人员有权给予纠正，纠正的依据是《南洋学院保卫人员违纪处罚条例》，并将情况如实记录，向上级汇报。

4. 督察人员应忠于职守，在执勤过程中不得徇私情，不得瞒情不报，违反者，免去督察职务，给予相应处罚。

5. 全体保卫人员应积极配合督察的检查工作，服从管理，不服从管理者，将从重处理，督察检查结果做为考核保卫人员依据。

十、门卫、门岗值班制度

为了维护学校安全和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凡进出校园各校门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进出大门要出示证件，或通过人脸闸机门禁系统；外来人员须凭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进出人员须服从保安、门卫检查，大件物品出校门必须登记备案。
3. 晚上 11：00 以后学生一般不得外出，外出学生必须在晚上 11：00 前返校。
4. 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的同学必须经辅导员或班主任同意，并凭请假批准条出入。
5. 保安保卫人员要文明执勤，服饰整洁，礼貌待人，要提高警惕，防不法人员进入校园。

以上五条请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以上工作制度自修订下发之日起实行。其解释权属保卫处。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6 月 30 日修订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安员管理制度

为加强我校保安员管理，明确保安员岗位职责，规范合作保安公司及保安员日常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保安员值班规范用语

您好、请进、请讲、请稍等、请您出示证件、请您把车停好、请您登记、请问您找谁、抱歉、对不起、谢谢、再见等。

二、保安员职业纪律要求

1. 忠于职守，遵纪守法，装备佩戴整齐，文明值班，礼貌待人。
2. 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安全服务的思想意识，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3. 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和消防安全。
4. 必须熟练掌握使用各种安防配备、消防器材，爱护学校公物。
5. 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领导、师生，服从管理。
6. 准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面对面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
7. 严禁在岗位上睡觉、喝酒、玩手机、串岗、私自离岗、脱岗。
8. 严禁徇私舞弊、监守自盗、内外勾结、拉帮结派、妨碍工作。
9. 不得无故不参加会议、培训、学习训练等一切集体公益活动。
10. 工作积极主动、勇敢无畏、坚守岗位、提高警惕、防患未然。

三、保安员考勤制度

为加强保卫人员考勤管理，整顿劳动纪律，提高保卫人员按时上、下班的自觉性，特制定本制度：

1. 保安员自愿实行每班 12 小时，三班轮换制值班。
2. 上下班时间为：白班：07:00--19:00、夜班：19:00--07:00。
3. 保安员考勤实行指纹记录仪（人脸识别）签到、签退制。
4. 出勤以上、下班打卡时间为准，特殊情况须向主管报备。
5. 迟到早退、忘记打卡，两项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3 次；3 次以下谅解，3 次及以上纳入月考核评分总分数。
6. 请假：请假必须向主管写请假条；请假 3 天以下由主管批准，3 天及以上 10 天以下由科长审批，10 天以上需上报审批。
7. 旷工：无故不上班视为旷工，旷工 1 天以缺勤 3 天论处。

8.交接班未按规定面对面交接，当班人私自下班以脱岗论处。

9.门岗吃饭或临时有事须呼巡逻机动岗顶替，否则以脱岗论处。

10.禁止连续 24 小时上班，有事需替班要向主管报备，由主管安排人员顶替；私自找人替班取消其出勤，以缺勤论处。

四、保安员奖惩制度

为了强化安保纪律，规范管理，鼓励先进，鞭策落后，赏罚结合，奖惩分明，调动保卫人员工作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制度。

A、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精神或物质奖励

- 1.对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和消防安全有突出贡献者。
- 2.抓获流氓、偷窃及其他各种违法犯罪分子，挽回损失者。
- 3.敢于同坏人坏事做斗争，为破案提供重要线索或证据者。
- 4.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立即报告，妥善处理未造成损失者。
- 5.工作态度积极，坚守岗位，无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者。
- 6.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乐于助人、拾金不昧、表现优异者。

保卫科实行每学期进行一次民主选优评奖活动，对所选先进人员上报学校进行奖励。

B、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按“保安员考核标准”执行.

- 1.迟到、早退、私自临时离岗；每次扣 5 分。
- 2.服装不整、脱鞋、翘脚、躺卧；每次扣 5 分。
- 3.岗位及门前卫生脏、乱、差；每次扣 5 分。
- 4.安防配备不佩戴或不在待备状态；每次扣 5 分。
- 5.串岗闲聊、玩手机、打瞌睡；每次扣 5 分。
- 6.岗位交接、工作记录没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5 分。
- 7.徇私舞弊、私自换岗替岗；每次扣 10 分。
- 8.上班睡觉、喝酒，私自脱岗；每次扣 10 分。
- 9.不服从工作安排、态度消极怠慢；每次扣 10 分。
- 10.工作态度差引起纠纷或投诉；每次扣 10 分。
- 11.工作不互相配合、制造事端；每次扣 10 分。
- 12.不履行岗位职责、不接受处罚；每次扣 10 分。
- 13.严重违反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每次扣 10 分。

五、保安员处罚规定

根据“保安员考核标准”及相关规章制度，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评分考核，考核分数 1 分=10 元，按累计扣分扣除相应的绩效奖金。

- 1.扣分满 5 分以上 10 分以下，接受批评教育。
- 2.扣分满 10 分及以上 20 分以下，扣除相应绩效奖。
- 3.扣分满 20 分及以上 30 分以下，扣除相应绩效奖并写保证书。
- 4.扣分满 30 分及以上 40 分以下，扣除相应绩效奖并停职 1 周。
- 5.扣分满 40 分及上 50 分以下，扣除相应绩效奖并停职 2 周。
- 6.扣分满 50 分及以上，扣除相应绩效奖并停职 1 月，保卫科上报校领导由人事处作调岗或辞退处理。
- 7.凡被停职者一律责成保安公司扣发其停职期间全部工资。
- 8.对不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屡教不改者或违法违纪造成严重影响者，学校将责成保安公司直接作辞退处理。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5 月 1 日修订执行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所有员工每半年进行一次集中消防安全培训并进行考试，培训时间为每年的三月份和九月份，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消防法律法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单位配备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组织、引导顾客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二、宣传教育培训采取单位与部门、集中与分散、定期与不定期等方式进行。

三、单位对新招入人员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内容与年度培训内容相同，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四、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易燃易爆岗位人员、专兼职消防人员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消防职业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五、单位对所组织的培训时间、内容及接受培训人员进行认真详细的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消防安全培训由人事处、学工处、各二级学院学工科与保卫处共同负责，人事处负责制定消防安全培训计划，保卫处负责培训内容、授课和技能训练。

七、营业期间通过张贴图画、广播、闭路电视等积极向顾客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

八、本制度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一、学校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善；
- （四）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五）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二、学校应组织有关部门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内容应当包括：

- （一）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六）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七）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九）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十）防火巡查情况；
- （十一）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三、学校内建筑物消防设施的管理使用人、责任人应当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四、负责灭火器的管理人、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一、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二、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三、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或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四、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按定期进行测试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五、安全推闩式外开门确定专门责任人负责，确保每班都有责任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使用。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一、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员工在工作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按照火灾隐患整改措施和性质确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及时予以整改。

二、能够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由火灾隐患发现部门或人员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三、不能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由保卫科根据火灾隐患整改措施、性质及分工，将火灾隐患情况、整改措施和建议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书面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落实整改资金，确定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进行整改。

四、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火灾隐患，火灾隐患发现部门或人员有权暂时将危险部位停止经营或采取消除火灾隐患的措施，督促整改，并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

五、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并由保卫部门进行复查。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六、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火灾隐患整改责任人负责整改，并在整改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送火灾隐患整改情况报告。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校对用火、用电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上课期间教学楼禁止动火施工，非上课期间（除寒暑假）宿舍楼禁止动火施工。

二、上述场所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办理审批手续，安排在非人员聚集期间进行动火作业。

三、动火作业必须落实现场监护人、监护器材，清除动火周围和下面的可燃物，无法清除要使用铁板、石棉被等不燃材料进行分隔，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四、动火作业后，动火人员和监护人员必须及时清除可能遗留的火种，分别于动火作业结束后 0.5 小时、1 小时、3 小时内安排专人进行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可进入正常值班。

五、安装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必须由电工按规范施工，接电时要向用电管理部门申请，并报经分管安全稳定的校领导同意，经审核批准后由电工负责施工。

六、所有电器设备的选型和安装，线路的敷设和改造以及材料的选用必须由用电管理部门和保卫部门检查核准，由专门电工安装，严禁乱拉乱扯电气线路，严禁私自使用电器设备如电炉子、电熨斗、电烙铁、大功率灯具等。

七、用电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工作时不准擅离岗位，并对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电工修理，工作结束后必须切断电源，作到人走电断。

八、电工对本单位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经常检查维修，同时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绝缘遥测，发现短路和绝缘不良，应及时进行维修。

九、严禁在用电设备附近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十、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时要首先应切断电源，然后组织扑救。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一、学校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结合“5.10”、“11.9”和新生入学教育军训期间，每年进行 3-5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结合演练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二、演练时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确保安全。

三、演练由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具体由保卫处负责实施，确定参加演练人员、演练部位、演练时间。

四、演练前以二级学院和职能处室为单位提前学习预案，落实人员分工和注意事项，演练分组轮流实施。

五、参加演练的人员必须按照演练的统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的位置参加演练。

六、演练结束后，各参演的二级学院和职能处室应填写演练记录，分析总结演练情况，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完善。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含防雷、防静电）一、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燃气电气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培训，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燃气电气设备应由至少每月一次进行检查。

二、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每年对所有燃气电气设施进行两次消防安全检测，及时发现和消除燃气电气安全隐患。

三、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四、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五、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安全小组、维修部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部人员检测后投入使用。

六、电器设备、开关箱线路附近按照本单位标准划定黄色区域，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七、严禁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严禁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严禁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严禁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的情况。

八、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气源，人员方可离开现场。

九、燃气、电气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管理使用人要立即报告，严禁带病运行和私自修理。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消防设施器材维护实行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具体由保卫科组织实施，各部门发现消防设施器材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保卫科报告，维修不及时或管理不当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消防设施器材日常管理实行部门归口管理，各部门对本责任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好有效情况负责，并确定专人具体负责。

三、与具有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能力的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每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出具维护保养报告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功能检测，确保其正常使用。

四、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投入使用 2 年后进行清洗，以后每 3 年清洗一次。

五、灭火器至少每年委托维修单位对所有灭火器进行一次检查。凡使用过和失效不能使用的灭火器，必须委托维修单位进行检查，更换已损件和重新充装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必须落实灭火器报废制度，超过使用期限的灭火器予以强制报废，重新选配新灭火器。建立灭火器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六、每两年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全面进行检查，修补缺损和防腐处理；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每季度对报警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对管道控制阀进行一次检修；每两个月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每月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水位和压力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防水泵每月启动运转一次并模拟自动控制启动运转一次；内燃机驱动消防水泵每周运转一次；电磁阀每月检查一次并作启动实验；每月对全部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每月进行一次检查。以上检查要记入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七、不准随便动用火灾区域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插孔电话、自动喷水灭火报警阀、防火卷帘手动开关等，发现损坏要及时报告。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 一、了解掌握消防、安全专业知识和掌握国家的消防和安全法律法规；
- 二、负责监控室电视屏幕及消防监控设备的监视工作；
- 三、负责监控室内的卫生清扫工作；
- 四、发现异常情况和可疑人员及时报告，并通知相应保安员到现场查看；
- 五、负责监控录像资料的管理工作；
- 六、发现火警立即报告并按报警程序报警；
- 七、熟练掌握各类监控设备、报警系统、广播系统、联动系统的性能及操作方法，严禁违章操作及非专业人员操作；
- 八、做好值班详细记录和交接班工作，保持室内整洁和设备无故障；
- 九、对安全监控设备有关摄录资料做好存放管理工作，确保正常使用，随时协助调查各类案件；
- 十、加强重点部位的监控，遇有特殊情况或嫌疑人及时与所在区域安全巡逻队员联系，妥善处理；
- 十一、工作认真仔细，精益求精，监控值班中遇事要及时判明情况，重要事件要及时报告主管领导；
- 十二、未经保卫科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监控室，监控人员不得将摄录资料外泄，值班中禁止擅离职守和会客；
- 十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精神、物质奖励或考核加分激励，视情给予100-300元奖励：

1. 认真履行安全岗位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工作作出突出成绩的；
2. 制止不安全行为，避免发生火灾的；
3. 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和扑灭初起火灾，经确认避免了火灾事故者；
4. 在火灾扑救过程中判断正确、处置果断、扑救事迹突出者；
5. 积极参加消防培训教育，在消防技能、业务理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6. 获得政府或部门消防安全奖励的；
7. 在消防工作中有其他优异成绩和突出表现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并在考核减分，视情给予10-100元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待岗或解除劳动合同，并负责赔偿损失；或由公安消防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 职工消防教育培训、志愿消防队活动制度未落实、未按规定记录的；
2. 未签发动火安全措施票擅自动火或动火未落实消防监护人、安全措施，尚未造成损失的；
3. 接到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
4. 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接口损坏丢失或丢失后隐瞒不报的；
5. 非火灾情况下，未经申报审批，擅自将消防设施器材（包括消火栓、消防水带）挪作他用的；
6. 消防设施器材使用后不及时上报更换或隐瞒不报、未及时恢复备用，尚未造成损失的；
7. 消火栓、灭火器材（箱）周围堆放杂物或未经同意变更位置的；
8. 消防设施、器材未落实岗位定期维护保养，或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箱）卫生不洁的；
9. 未经批准，擅自改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故意破坏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损失的；
10.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使用、储存、不符合安全规定或未经批准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

品的;

11. 私接乱拉电源或擅自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的;
12. 堵塞、占用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在通道上摆放物品的;
13. 不会使用灭火器材和报火警的;
14. 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消防演练的;
15. 消防值班、巡查人员不如实记录的;
16.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三、以上奖惩由保卫处提出意见,经消防安全管理人审批后,报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发,由有关部门执行,并将情况报保卫处。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一、学校建立由安保人员组成的志愿消防队，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的业务指导，志愿消防队由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管理。

二、志愿消防队由各部门、二级学院的负责人和年龄 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的员工组成。

三、保卫处对志愿消防队员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志愿消防队员要服从保卫处的统一调度、指挥，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四、根据人员的变化情况每半年对志愿消防队员进行调整、补充。

五、志愿消防队员要熟悉防火、灭火知识、消防器材的性能及适用的范围，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及使用方法，火灾扑救、组织人员疏散及逃生方法，火灾现场的保护等。

六、认真贯彻执行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和劝阻违反消防法规和制度的行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

七、发现初起火灾时，及时报警、利用灭火器材扑救初起火灾、抢救生命、疏散物资、维护秩序、保护火灾现场。当公安消防队到达现场时，要迅速准确地提供情况，在火场总指挥的指挥下，紧密配合公安消防队，协同作战。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学校重点部位和重点人群管控制度

一、列撤审批制度

重点人口的列管和撤管应严格履行主管领导审批手续。属学工处、学生会、安全专干统一管理的经保卫处长批准，报上级公安机关备案。凡记过处分以上的人员及有心理障碍的人员列为重点人口、建立档案、填写重点人口管理登记卡，对批准撤管的，应经主管领导批准、学工处审核，并将有关档案材料妥善保存防止丢失、泄密。

二、管理责任制度

对重点人口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工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专干、学生会要明确分工，协同管理。要指定专人定期调查了解，摸清帮教人员情况，每月收集一次重点人口的书面思想汇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漏管、不失控，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有关情况，以便使问题发现得了，控制得住。

三、档案管理制度

对重点人口要逐人建立档案，要将列管的根据审批材料、管理过程中的调查、考察情况材料和撤管的材料全部归档。对重点人口的表现情况都必须有文字记载存档，要求实事求是、具体清楚，写明时间、地点、内容、材料来源和可靠成度。

四、考核升降制度

对重点人口要定期开会考核、研究，根据其表现和危害可能性的大小，分别处理：对符合重点人口列管的要及时列入管理；对列管中，仍有违法或乱纪的，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和法律条文严肃处理。对接受管理，并有重大立功、悔改、表现突出的应及时撤消管理，使之教育本人、带动其他。

五、工作纪律制度

重点人口的管理是公安机关和保卫组织内部业务工作，不是公开的行政措施。工作中要严格遵守纪律和制度，对列管的重点人口不得借口管理名义限制合法权利，尊重他们的隐私权。“重点人口”是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组织内部用语，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外使用。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学生公寓门禁系统使用管理规定

为科学规范使用学生宿舍门禁系统，提高学生宿舍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学生宿舍日常管理，有效保障学生人身、财物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一、入住学生宿舍的所有学生（含教职员工），应服从学校统一管理，遵守门禁系统管理规定。不得有伪造、违规使用校园卡或借助校园卡有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实行一人一卡制，持卡人要妥善保管，严禁借卡给他人使用，也不得使用他人的校园卡。校园卡若遗失，持卡人应及时到财务室补办。如遇非工作时间无法补办时，须持本人学生证或到所属二级学院（辅导员）处开具证明作为通行证，并由所在宿舍楼值班管理员登记出入，并在下一工作日立即补办。

三、学生出入宿舍楼无故不通过人脸闸机且未带校园卡，无证明而违规硬闯门禁通道的，违规2次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并取消领取奖助学金、入党、竞选班干部、评先评优等资格。一学期累计达10次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绕开门禁和不刷卡尾随其他同学进出宿舍者视为违规通过，处理同上。

四、校园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一经发现，宿舍值班管理人员将暂扣其代刷的校园卡，并给予校园卡所有人、借卡人通报批评。如因转借校园卡而造成后果，由借卡人承担后果责任，学校还将根据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校园卡所有人、借卡人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借卡人如是校外人员，将交由保卫科或公安机关处理，对校园卡所有人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领取助学金的取消奖助学金资格。

五、全体住宿学生要有每天晚上归寝的记录。凡因学生本人原因在16:00至次日6:00前未刷卡而造成无最后进入记录信息者，视为夜不归宿；凡23:00后至次日6:00前从大门门禁刷卡进入的学生，认定为晚归。对夜不归宿或晚归者，由各二级学院及辅导员每天进入校园门禁监控系统终端，对本二级学院、本班级学生进行检查核实后，对违规学生做出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学工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因病、因事请假不在宿舍住宿的学生，按正常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条由辅导员签字同意，报二级学院登记存档备查。

六、为加强学生宿舍日常管理，正常上课日时，宿舍楼统一在以下三个时段可以学生自行刷卡进出，即早6:00至8:00；中午11:30至14:00；下午15:50至23:00。其他时间段学生进出宿舍，需持辅导员、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的请假条，方可进入。如学生不按

规定进出楼或不配合管理，学校将根据有关违规情节给予相应处理的纪律处分。

七、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新生报到、宿舍集体调整、大扫除等特殊时段作另行规定。如遇火灾、地震等紧急事件，门禁系统将自动断电放行，可自由进出。

八、本规定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归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摩托车、电动车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厦门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的通告》（厦公综[2022]7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校区道路交通现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未经公安机关登记挂牌的摩托车、电动车禁止驶入校园。

第三条 从本规定执行之日起，无牌无证车辆将禁止进入校园，保卫处将对违反本规定的车辆及车主进行定期全校通报。保卫处将配合交管部门对校园无牌照和废弃车辆进行清理。

第四条 摩托车、电动车严禁在天山路以东黄河路步行街内及环湖景观道路行驶，并按照学校划定区域停车。公安、急救、抢险、救援等勤务车辆、保卫执勤车辆不受限。

第五条 严禁食堂商家的车辆交由学生骑行，如有发现，将视情况对相关商家处 200 元至 2000 元不等的罚款。

第六条 所有车辆不得在学校划定区域以外停放，更不得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办公室内、教学楼走廊等处停放，应就近有序停放在以下区域：

莲花苑内东南角的电动车摩托车专用停车场、教学楼 A 栋东侧天山路两边的电动车摩托车专用停车场、西大门淮河路南侧的电动车摩

托车专用停车场以及三号楼后长江路南侧电动车摩托车专用停车场。

第七条 学校各大门外广场上严禁停放车辆。

第八条 对违反管理规定者，保卫处将对违规车辆进行暂扣，车辆所有人须到保卫处签署《违规停车（充电）保证书》（附件 2）并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相应处罚后，方可领回车辆。

第九条 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一）严格遵守校区限速规定，严禁超速、超载，严禁开启远光灯，严禁驾车过程中使用手机，严禁车辆安装遮阳篷及其他危险驾驶行为或非法改装行为，禁止鸣喇叭。

（二）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应佩戴安全头盔。

（三）夜间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大风、雨、雾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四）服从校区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十条 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应在校园提供的规定区域使用充电设施，严禁在其他场所私拉电线进行充电。

第十一条 对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并造成恶劣影响者，由保卫处进行相关处理并上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汽车参照《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关于燃气安全的管理规定

为严防校园燃气安全事故，加强校园消防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保证全校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经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严禁在校园内（包括食堂、师生员工宿舍等）使用、输送、存储燃气。

二、保卫各门岗须严格制止燃气储存罐进入校园。

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须加强工作巡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师生员工有使用、输送、存储燃气的行为，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处置。

四、各院、部、处、室、中心负责人须深入推进本部门的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发挥作用，达到教育一人、带动一家庭、辐射整个社会的目的，全力营造全民注重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对于本规定尚未完善的地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2 年 6 月 12 日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监控录像资料调阅管理制度

为规范我校视频监控录像资源的应用，特制定本制度：

一、任何人不得擅自复制、提供、传播视频监控录像信息资料。

二、任何人不得擅自删改、破坏视频监控录像信息资料的原始数据记录。

三、单位或个人因需要调取、查看、复制视频监控录像信息和相关资料的，应当填写《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调取监控录像资料申请表》，经审批后方可提供。

四、对涉及单位机密和师生员工个人隐私的视频监控录像信息予以保密。

五、经同意的单位或个人调取、查看、复制视频监控录像信息和相关资料的，应由保卫科工作人员操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操作机器。

六、调阅监控资料前须将个人携带的手机、移动存储设备、照相机等寄存至监控中心隔壁的保卫处办公室；保卫处须确保办公室及监控中心值班室的自身监控设备完好有效，确保调阅人个人财产安全及调阅过程的规范监督。

七、除公安机关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准复制视频监控录像信息和资料。

附件：《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调取监控录像资料申请表》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调取监控录像资料申请表

申请人		性别		年龄		申请日期	
申请人身份		☐ 教师 ☐ 行政人员 ☐ 学生 ☐ 后勤服务人员 ☐ 其他					
所在部门/学院				联系电话			
调取录像时段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录像位置							
申请调取监控录像原因							
事由经过							
辅导员意见	班级： 级 专业 班 签字（盖章）：						
部门/学院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			保卫处意见	签字：		
监控室执行情况	当值监控员：						
备注							

说明：

- 1 此表为查询、调取监控录像依据；
- 2 调取完毕后此表由当值监控员交保卫处备案。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保证进入有限空间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预防和防范中毒、窒息、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厦门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厦教便函〔2023〕48号）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二、我校有限空间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 密闭设备：如管道、烟道、锅炉等。

2. 地下空间：如地坑、污水池（井）、电力井、通信井、化粪池、地下管道、地下室、地下人防工程、水泵房、下水道等。

3. 地上空间：如蓄水池、电力井（室）等。

三、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总务科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填写附件《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必须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保卫处对辖区内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建立台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四、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操作，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中还应根据作业环境可能发生的变化实施持续检测或动态检测。在未准确测定氧气含量、有害气体、可燃性气体、粉尘的浓度前，或经检测上述物质浓度不达标或超标而未采取有效的防控手段时，严禁进入该场所。

五、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六、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七、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八、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九、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十、作业单位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三）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

（四）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五）监护人员要进行全程监护，不得离开作业现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并随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六）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十一、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作业人员。

十二、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十四、作业单位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十五、有限空间作业实施前，作业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应对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和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包括作业空间的结构和相关介质、有限空间内可能存在的有毒有害物质，作业中可能遇到的意外情况以及处理、救护方法等。

十六、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认真执行有限空间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明确作业步骤、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

十七、本制度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十八、本制度自下发后开始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作业审批制度

为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工作，预防、控制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制度。

一、范围

适用于学校范围内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和具有有限空间作业的行为。

二、职责

保卫科负责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的监管；总务科负责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执行。

三、内容

1.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提前 1 天申请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2. 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独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3. 作业审批表应包含作业活动的基本信息，具体包括：

作业部门、作业区域、作业范围内容、作业时间、作业危害及控制措施、作业申请、作业批准、作业关闭。

4. 收到申请人的有限空间作业申请后，批准人应组织申请人和作业涉及相关方人员，集中对申请中提出的安全措施、工作方法进行书面审查，并记录审查结论。审查内容包括：

1) 作业的详细内容；

2) 所有的相关支持文件，包括风险评估、安全工作方案、作业区域相关示意图、作业人员资质证书等；

3) 作业前、作业后应采取的所有安全、应急措施；

4) 安全作业所涉及的其他相关规范情况，如《作业许可管理规范》、《个人防护装备管理规范》等；

5) 分析、评估周围环境或相邻工作区域的相互影响，并确认安全措施；

5. 审批表的存档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总务科存档，一份由施工人员保存作为有限空间作业的凭证以备检查，审批表不得涂改且要求存档时间至少半年。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一、总务科负责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管理；

二、作业现场所属部门负责制定安全措施，填写并审批《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三、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应当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内部作业外部监护、持续作业动态监测的原则，加强风险管控，确保整个作业过程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四、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结合风险辨识情况，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险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应当包括作业人员及其职责分工、存在风险及管控措施、作业程序、时间、操作规程适用及应急处置措施、相关设备和防护用品保障等内容。作业方案应当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五、生产经营单位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现场人员应当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现场负责人负责作业全过程的组织指挥，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警示教育，维护作业现场周边环境，动态掌握整个作业过程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可能发生的变化，发生异常情况时，有权立即决定终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人员并组织救援；

（二）监护人员应当了解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因素，及时发现作业人员的异常行为并作出判断，对出入有限空间的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控，与作业人员始终保持有效的信息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作业人员发出撤离警报，必要时立即呼叫应急救援，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实施紧急救援；

（三）作业人员应当了解作业的内容、地点、时间、要求，熟知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和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与监护人员始终保持有效的信息沟通，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设施并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熟练掌握应急救援措施。

六、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通风措施，确保有限空间内的氧含量始终符合国家标准。严禁使用纯氧通风换气。

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 30 分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有毒有害气体以及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等易燃易爆物质浓度等指标进行检测。检测时应当选取有限空间的不同高度（深度）、位置，确保采样科学均衡，并如实记录检测时间、检测具体部位、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检测结果应当及时通知或者抄报作业现场负责人或者监护人员。

七、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有限空间内的危险因素定时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检测频率；对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释放、挥发的，应当连续检测。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作业前，应当重新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八、实施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出现作业人员身体不适、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过限值等不适宜继续作业的情形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撤离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作业现场负责人应当决定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离人员。

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事故后，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按规定报告，现场负责人应当按照应急救

援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立即组织救援。救援人员应当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防护用品、救援器材，禁止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九、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清点作业人员、设备设施、作业器具，确认无误后方可撤离作业现场。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外包安全管理制度

一、严格资质条件。总务科应当对外包作业员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从业人员资质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不得将外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严禁违法分包、转包。

二、明确职责分工。外包作业单位应当与学校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安全生产设施和施工条件、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事故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检查等内容，并严格落实。

三、执行统一管理。学校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承包单位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责任体系、完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四、加强入场培训。进入现场作业前，承包方应当对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格落实全员安全培训，施工人员未经安全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五、强化现场管理。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应当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作为重点，均应明确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进入危险区域或进行危险作业必须严格落实“作业票”管理制度。

六、深化隐患排查。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对外包项目开展联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承包单位有权拒绝发包单位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八、实行领导带班。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建立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档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均享有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决策权和指挥权。

九、做好应急准备。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外包项目的事故风险特点，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险情或事故时，承包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并按规定报告

十、抓好日常检查。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项目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考核机制，适时对承包单位进行检查并组织分析安全形势、查找安全隐患、落实安全措施，发现承包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或者责令整改，并报告有关部门。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为加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增强防范能力。

二、作业班定期进行培训需求识别，及时制定培训计划，按计划落实工作，将培训教案、考勤评估等相关材料定期归档保存。

三、通过培训使作业人员熟悉有限空间作业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有限空间操作的安全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四、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有限空间作业。

五、凡新员工入职都必须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六、有限空间培训内容包括：

- 1) 有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 2) 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 3) 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 4) 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
- 5) 有限空间管理制度、有关事故案例等。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应急管理制度

一、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学校应急管理，提高应对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的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应急管理制度坚持“以人为本、快速救援、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整合资源，协同应对、提高素质”的原则

三、成立以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基建负责人、保卫负责人为副组长，总务科、基建科、保卫科全体人员为成员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总务科，并负责日常管理。

四、学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应急预案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持与上级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实际演练情况，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做到科学、易操作。

五、应急管理培训。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应急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事故预防、危险辨识、事故报告、应急响应、各类事故处置方案、基本救护常识、避灾避险、逃生自救等。

六、应急演练。根据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演练，强化职工应急意识，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速度和实战能力。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演练记录和总结。

七、应急通讯设备保障。学校要对电话、对讲机、手机通讯器材进行定期维护或更新，确保通讯畅通。

八、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根据学校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器材、防护用品、工具、材料、药品等保障工作。确保经费、物资供应，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并对应急救援设备、设施要定期检测、维护、更新，确保性能完好。

九、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要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要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20日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操作规程

一、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需申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落实操作人员及拦护人员、拟定作业方案。

二、落实进入有限空间的安全防护措施，确认安全措施和有限空间内氧气、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的检验结果；

三、指派监护人员，监护人员与作业人员共同检查监护措施、防护设施及应急报警、通讯、营救等设施，确认合格后签字；

四、负责人在对上述内容全面复查无误后，方可进入作业；

五、作业前，应指定专人对监护人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作业空间的结构和相关介质等方面的知识、作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意外和处理、救护方法等；

六、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严格控制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浓度及含氧量在安全指标范围内；

七、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遵守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有关安全规定；

八、有限空间作业出入口内外不得有障碍物，应保证其畅通无阻，以便人员出入和抢救疏散；

九、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设备内照明电应不大于 36V。在潮湿或狭小容器内作业应小于 12V，所有灯具及电动工具必须符合防潮、防爆等安全要求；

十、作业现场要配备应急救护器具和灭火器材；

十一、对随时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作业的场所应采取可靠措施，作业人员要佩戴安全可靠的防护面具，由安全人员亲自监护，并进行实时检测；

十二、发生中毒、窒息的紧急情况时，抢救人员必须佩戴氧气呼吸器进入作业空间，并至少留一人在外做监护和联络工作；

十三、在检修作业条件发生变化，并有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必须立即撤出；如需持续作业，必须重新办理进入设备内作业审批手续；

十四、作业完工后。经检修人和监护人员共同检查设备内部，确认设备内无人员和工具、杂物后；方可封闭设备孔；

十五、进入有限空间前应做一次全面检查，凡是取样分析不合格、无安全措施、安全措施未全面落实和工具行灯等不符合规定的，均不准进入内部作业；

十六、进入罐、容器、塔、井内作业时，应按作业点的高度或深度搭设安全梯或配备救护绳索为应急撤离使用，再作业中严禁向外投放材料，以保证作业安全。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编号：

工作内容：		作业地点：	
作业部门（单位）：			
作业负责人：		安全监护人：	
作业人员：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安全措施	主要内容	确认人签字
1	作业人员安全交底	作业危险源、风险预防控制措施， 注意事项、安全、技术交底	
2	氧气浓度、有害气体检测	有限空间内氧里达到标准后方可进入作业。	
3	通风措施	自然通风 30 分钟以上	
4	个人防护用品使用	使用合格防护用品	
5	照明措施	设备内照明电应不大于 36V	
6	应急器材配备	安全绳索、灭火器等	
7	现场监护	严格落实监护责任	
8	其他补充措施		
作业安全条件及措施确认： 1. 准备器具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照明灯、手电、安全绳索、防尘口罩、防护眼镜等）； 2. 开工前再次确认检查安全措施已全部执行到位； 3. 自然通风（半小时以上），布置临时照明或手电； 4. 内外保持通讯、外部至少一名监护人； 5. 工作结束后，清点器具，确保内部无遗留器具方可关闭入口门。			
作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基建处：	年 月 日	
	保卫处：	年 月 日	
	部门领导：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二份，一份总务科保留，一份作业单位（个人）保留； 2. 该审批表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依据，不得涂改且存档时间至少半年。			



第三部分

稳定安全工作预案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关于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工作预案

维护学校稳定是创建平安校园的重要内容，是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生活秩序和又好又快发展的先决条件。根据《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关于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制度》，以便及时高效应对和处置学校的稳定事件，特修订如下预案：

一、调整充实学校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机构

1. 学校维稳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执行董事长、执行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

成 员：各职能处室主任或处长，各二级学院院长

2.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分管副校长（兼）

副主任：党政办主任、学工处处长、后勤保卫处长

成 员：各处室副职，各二级学院副院长，保卫科长，学生科科长

3. 主要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发布启动应急预案指令；果断组织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指派校领导和干部奔赴现场指挥劝阻；向上级报告事件情况；维护校内教学、管理和生活秩序；必要时向外界通报或协助请求。

办公室主要工作：在正副组长的领导下开展维稳工作；为领导小组组长及时提供稳定信息；接受和下达领导小组决定的启动预案指令；组织和协调好处置工作组开展工作；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二、处置稳定事件工作组及职责

1. 现场（校外）处置工作组

组 长：分管副校长

成 员：保卫处分管副处长、有关二级院的副院长和辅导员等组成。如涉及教职工参与，即所在院和部门负责人作为工作组成员。

主要工作：立即赶赴上街游行地点，辨认本校参与的师生，立即劝阻带回学校；做好协助调查和处理工作。

2. 校园安全保卫组

组 长：保卫科长

成 员：所有保卫人员。必要时学校应急小分队（校卫队）协助。

主要做好校园西、南、北大门的值班，严格校园进出人员的管理，加强校内安全巡逻，维护校内正常秩序。

3. 维稳教育疏导组

组 长：副校长（分管学生）

副组长：党政办主任、学工处长

成 员：学工处教育科长、宿管科长、团委干部、二级学院学工副院长、全校辅导员、班主任等。

主要工作：立即动员学工干部、辅导员，深入学生及校内现场，掌控情况，做好正面宣传教育；了解摸清学生的思想底细；做好思想稳定和恢复秩序；妥善处理参与人员的工作等。

4. 物资保障工作组

组 长：后勤处长

成 员：总务全体成员和医务室人员。

主要工作：指定应急值班车辆；搞好有关生活、医疗等物资储备。

三、学校可能发生稳定事件的类型

1. 个别或部分师生有组织和目的参与、或擅自参与各种反动和非法组织举办的上街游行、静坐等非法活动；

2. 校外人员擅自进入校内，进行反动或非法组织活动；

3. 校园内（包括校园网上）出现内容反动的大字报、小字报或标语等；

4. 因学校教学设施设备、管理方法、日常生活、物价、卫生以及师生之间、同学之间矛盾纠纷问题，未能妥善处理而引发打、砸、抢、烧等影响校园安稳的群体性事件。

四、应对和处置学校稳定事件的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和讲究政策原则；

2. 坚持实事求是和正面教育原则；

3. 坚持内紧外松的原则；

4. 坚持及时、准确、果断、稳妥原则；

5. 坚持统一指挥和分工负责的原则。

五、应对和处置学校稳定事件的方法

1. 当接到学校出现第一类稳定事件信息时：通报我校有师生参与上街游行或其它非法组织活动，应立即报告学校主要领导；立即召开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布置任务，启动预案，发布指令；各工作组按预案立即开展工作；校园安全保卫组立即严控校门，劝阻进出人员；各工作组组长及时汇报工作过程和掌握的新信息；做好善后有关工作。

2. 当接到校内出现第二、三类稳定事件信息时：立即报告学校主要领导；由学校党委施水成书记、鲁晓芹执行董事长、钟石根执行校长、许智坚副校长、李振杰校助、蓝德森校助等，立即赶赴现场妥善处理。

3. 当接到校园出现第四类稳定事件信息时：立即报告学校主要领导；由蓝德森校助、吴香珍处长、王慧军副处长和有关二级院院长、学工副院长、科长和辅导员、班主任和有关单位的维稳应急小分队立即赶赴现场；控制现场，如事态扩大难以掌控，则立即报警处理；正面教育并疏散聚集人员，平息事态；做好调查和善后处理。

六、快速报告信息的方法

第一位接受学校发生稳定事件信息的人员——校长施水成，以便赢得领导决策的时间，然后按级报告到有关领导。

各级干部和辅导员、班主任按照学校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或办公室的通知，立即开展相关工作。

学校 24 小时值班电话：5118001、7769199

七、要求

1. 要增强政治敏感性，充分认识高校尤其民办高校的安全稳定的极端重要性。

2. 各级干部要保持高度政治责任心。各院和部门负责人，承担本院和部门维稳的第一责任，各院学工副院长，承担所属班级学生维稳的具体责任，确保一方平安与稳定。

3. 要坚持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制度，做好平时的思想宣传和教育工作，及时掌握师生思想状态，重点做好个别师生的思想转化工作。转变思想观念，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密切师生关系。

4. 各院和部门要建立和完善信息员队伍和信息汇报工作，各院要建立和完善一支由辅导员和主要学生党员组成的维稳应急小分队（20 人），充分发挥他们的维稳作用。

5. 要熟悉预案，熟悉相关工作职责，各院和部门要在学校维稳预案基础上，完善自己的维稳工作预案。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3 月 6 日修订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人身伤害事件处理预案

为确保发生校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稳定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修订本预案。

一、应急机构与职责

（一）组织领导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和发布解除救援行动的信息，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按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岗位责任、互相配合的运行原则，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救护工作，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做好稳定教育教学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向当地上级或当地有关部门通报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并提出要求支援的具体事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组 长：鲁晓芹 执行董事长、副校长

副组长：钟石根 执行校长

许智坚 副校长

李振杰 校长助理

蓝德森 校长助理

成 员：何卫华、李惠强、吴香珍、王勇、于家宏、陈奔、邹少琴、陈雪红、侯红科、林莉、曾艳、赖满榕、崔筱力、潘丽妍、林峰、游陈盛、邱茂田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鲁晓芹 （兼）

副主任：吴香珍（兼） 、王勇（兼）

成 员：纪华杰、王慧军、吕友义、林伟杰、王五虎、陈龙木、陈岳声、吴艺强、项义方、吴小雅、徐凤兰、杨瑞华、陈瑜茜、钟志娇、黄小妹、郑露、林辉城、吴健琼

（二）贯彻预防为主方针

领导小组成员在突发事故前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职责，制定应急预案和落实各项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和应急保障系统。

2. 保卫部门做好预案的制订、发放和重新修订，定期组织教职工学习应急预案的内容；加强对教职工安全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

3. 学生工作处要识别容易出现踩踏的风险所在，重点防范，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

4. 总务科要经常性地对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以及场地、房屋和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要确保走廊、楼道的畅通，照明设备正常。

5. 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教学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教学安全常识的普及及教育，广泛开展教学安全和有关技能训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防范意识和技能。

6. 保卫处认真做好各项物资保障，严格按照要求积极落实教材教具、抢救物资，强化管理，保持良好的备战状态。

7. 教学实验要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安全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上墙。

8. 学校开展综合实践活动要有保证学生安全的方案，学生外出实践要事前进行安全教育。

9. 保卫部门常态化开展保安培训工作，严格执行保安巡逻制度和进出校门的规定，严防不法分子进入校内。保安早、午、晚必须全校巡视，确保学生出入学校的安全，并严禁校外人员进入校园，保证师生安全。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师生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

2.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

4. 冷静、沉着，积极主动和及时、合法、公正处理的原则。

二、应急程序

（一）接警与通知

事故发生后，在场人员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警，同时报告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强度、危害。

然后通知各处室负责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行政值班人员和安全保卫部门领导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处理。

（二）现场应急抢救、现场保护

1. 发生在课堂上的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任课教师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受伤学生受到进一步伤害，保护好学生。

（2）按学生伤害程度及时进行现场处置，同时告知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辅导员要及时与学生家长保持沟通联系。

（4）主管部门负责人了解现场情况。

2. 发生学生踩踏事故的处理办法：

（1）发生学生踩踏时在场人员应首先检查学生受伤情况。如果有学生受伤，根据轻重后轻的原则立即对受伤学生进行应急救护处置。同时联系保卫部门，并通知抢救组成员迅速到现场。

(2) 尽快确认伤者中需要送医院救治的人员。根据伤情确定送到哪一所医院，原则上送到临近我校的“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组织人员接送或打 120 急救电话将学生送往医院救治。

(3) 在急救车到达前，现场人员负责受伤学生救护处置。确保急救车进校后有人引导。急救车到达后，立刻向急救人员报告情况，派班主任和相关教师随车参与救治。

(4) 保卫处、学工处和现场人员，用分隔调查形式，不诱导；并实事求是做好书面记录。

(5)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好标记、拍照，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 因学生课间活动或同学间矛盾纠纷引发的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

发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在场人员应首先控制事态的发展，将矛盾双方掌控后，同时通知保卫处。如果有学生受伤，处理办法同上。

5. 发生外来人员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

(1) 如果伤害正在发生时，在场人员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同时迅速向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迅速组织其余学生回避到教室等安全地带，关好门窗，不得围观。

(2) 通过谈判，组织保安人员、男教职员与之对峙，拖延时间，等待警察到达现场。

(3) 如出现行凶者驾车逃离，要记下车牌号码，以及行凶人员特征。

(4) 如果行凶者已逃走，现场人员已受重伤，在场行政、教师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处置，马上联系车辆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学生送往医院救治。如受伤人员较多时，及时采取其他有效方式迅速运送学生前往就医。

(5) 在急救车到达前，校医负责对受伤学生救护处置。其他人员须确保急救车进校后有人引导。急救车到达后，现场教师应立刻向急救人员报告情况，派班主任和相关教师随车参与救治。

(6) 在抢救的同时，要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拨打 110 报警电话，等待警察到来。

6. 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的处理办法：

(1) 发现师生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和传染性疾病时，应迅速隔离并送医院诊治。

(2) 迅速向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应视情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3)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取样工作，以备卫生部门检验。

(4) 迅速排查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和传染性疾病的师生名单，并检查他们的身体状

况。

(5) 做好家长、家属的沟通联系及安抚工作。

(6)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7. 触电事故的处理办法：

(1) 立即切断电源。

(2) 救出触电者，并立即实施抢救，同时拨打“120”。

(3) 迅速向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应视情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4) 如引起火灾，先切断电源再进行灭火，同时及时拨打 119 报警电话。

8. 火灾事故的处理办法：

(1) 在向 119 消防指挥中心报警时，迅速向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 迅速切断有关电源。

(3) 迅速疏散师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积极配合消防人员灭火。

(5) 在进行灭火的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9. 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的处理办法：

一旦发生交通安全事故，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有伤者，要先抢救或送医院，保护好事故现场，截留肇事车辆及有关人员。遇到路人及时求援。目击证人和当事人不得离开现场，要如实做证，以保证执法公正、公平。

(三) 联络、教育

1. 启动预案后，学校党政办在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事故报告部门、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报告内容经分管领导审查同意后报送相关上级部门。属校方责任的保险事故还要及时报知保险公司。之后随时将事故应急处理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2. 保卫部门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同二级学院院长、辅导员分别做好教师和学生教育工作，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绝对不能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对情绪反应较大者安排心理教师进行辅导；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分管领导同意，由小组统一对外发布消息。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四) 家长接待和后勤支援

1. 看望、援助、救助伤亡师生家庭。如有个别家长来访，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

待工作；二级学院协助处理伤亡学生和教师的善后工作。

2. 要依法调解安抚，配合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事实为依据，依规依法统一协调处理。对较为严重的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时，报请上级部门介入协助调查处理。

3. 事故处理结尾阶段，请相关行政司法部门介入，拟定《协议书》。《协议书》要写清协议双方的身份；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事发时间、地点、双方达成的协议；双方签名等内容。整理病历卡复印件、医药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报保险公司理赔。

4. 保卫组织人员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不准非当事人家长和闲人进入校园，保证校园的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规定，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权益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责任追究

学校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对在学校意外伤害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经济赔偿依据责任比例分担，如果是责任人工作失职造成的，责任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反恐防暴工作应急措施与处置预案

当前，国内外反恐防暴形势比较严峻，为了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不断提高应对各种恐怖和暴力袭击事件的能力，现根据我校的实际，特修订我校校园反恐防暴工作应急措施与预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反恐防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与要求，本着对广大师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和预案，周密计划，精心组织，防止校园恐怖与暴力事件的发生。切实组织开展“四防”教育，即“防火、防毒、防劫持、防爆炸”为内容的公共安全教育活动。积极开展防范恐暴突发事件的演练活动，提高广大师生的自救、自护能力，确保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二、工作要求

1.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提高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把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提到重要的工作议程，确实抓紧抓实。加强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2. 各部门要加强对全体师生进行法制教育和反恐防暴教育，增强师生的反恐防暴观念。

3. 各学院和职能部门要认真熟悉学校的反恐防暴工作预案，制定并熟悉自己的应对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做好预先准备。

4. 学校反恐防暴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要对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负责任，各二级学院、职能处室负责人要对本部门的安全保卫稳定工作负责任。

5. 保卫处要加强门卫安保工作，落实岗位制度职责，严格 24 小时值班巡逻，坚决杜绝可疑人员进入校园。

6. 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学校食堂严格执行食品来源登记、检查制度和食品留样制度，食堂操作间应与餐厅分隔清楚，储备仓库正常锁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食堂操作间和储备仓库。

7. 加强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活动中心、学生宿舍、食堂等人群密集场所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以及防火、防爆、防毒、防袭击工作，加强巡逻工作，不让任何可疑人进入重要场所。

三、组织机构

学校的反恐防暴工作，要在反恐防暴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具体设以下 5 个组：

1. 学校指挥组：设在党政办，值班电话：5118001

组长：校长

副组长：党政办主任

成员：党政办副主任等若干人

2. 现场指挥组：

组长：分管副校长

副组长：保卫处长

成员：保卫处等人员

3. 学生疏散组：

组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学工处长

组员：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等人。

4. 现场救护组：

组长：后勤处长

副组长：总务科长

组员：校医务室医生及 10 名学生干部

5. 预备支援组：

组长：副校长

副组长：保卫处长

成员：党政办人事干部、保卫处长等 20 名身体健壮的老师

6. 工作督察组：

组长：督察室主任

组员：督察室有关干部等

四、反恐防暴应急处理措施及程序

学校发生恐怖、暴力等突发事件，或接到有关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信息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立即通知现场指挥组，迅速赶赴事发现场实施应对和救援行动，然后迅速通知其他各组立即行动起来，到达指定位置开展工作。并及时向所属公安、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

汇报和请求援助。现场指挥组要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挥现场师生离开危险区域，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向上级和主管部门汇报。

各组要及时报告到达位置后开展的工作情况和问题；学校指挥组办公室要及时收集各组的情况，快速协调和有序解决现场指挥组以及各组提出的各种问题，快速向校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一）校园南、西门发生持械行凶等恐怖和暴力事件时的应急处理措施及程序

1. 校园南、西大门的保安员，一名保安员应立即关闭锁好车辆进出栅栏门和人员进出门，尽一切努力坚决将罪犯拦截在门外，禁止任何人员再次出入南、西校门；另一保安员立即报告保卫科（7769119）。保卫科须迅速调集人员赶赴事发地点，现场指挥携带防卫器械的人员与犯罪分子周旋与抗争，赢得时间，并坚决阻止犯罪分子进入校内行凶。

2. 保卫人员同时向学校反恐防暴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5118001）报告警情，办公室立即下达启动预案通知，并同时拨打 110 报警。

3. 各组按照预案职责分工，立即到达位置开展工作，实施应对和救援行动。现场指挥组必须快速赶赴现场组织应对措施。

4. 预备支援组应迅速组织一定数量的身体健壮的教职工，携带防卫器械到达事发地点，支援现场组人员与犯罪分子斗争，阻止犯罪分子行凶。为警方援助赢得时间，在有利条件下设法制服犯罪分子。

5. 学校领导或任何工作人员，须不惜一切代价建立警戒线使犯罪分子无法靠近师生。师生疏散组应迅速将所有师生和无关人员分散撤离至安全区域，防止暴力事态扩大。

6.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学校，维护现场秩序，防范别有用心之人闹事，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事发现场。

7. 现场救护组快速协助卫生部门在第一时间救护受伤人员。

8. 事件发生后，学校应立即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二）校园内发现恐暴可疑分子时应急处理措施及程序

1. 发现恐暴可疑分子者应立即向学校保卫科（7769119）报告。保卫科须迅速调派保安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先采取与可疑分子周旋的措施并控制他们，设立警戒区域，严禁师生靠近围观。同时向学校反恐防暴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报告。并向 110、120 等报警求助。

2. 反恐防暴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视情启动反恐防暴预案。各组按照预案分工负责，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3. 现场指挥组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快速疏散围观人员。坚决防止可疑分子进入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区和食堂等人员密集区域。

4. 校园南大门、西大门、北大门、莲花苑大门、男生宿舍大门和女生宿舍大门这五个岗点，严格执行门禁制度，坚决将可疑人物拦截在门外。

5. 师生疏散组应立即组织师生的分散疏散工作，可视情组织身体健壮的教职工和学生辅导员，就地取材，持械隐蔽地做好自卫自护工作。

6. 对控制起来的可疑分子或犯罪嫌疑人，应立即拨打 7085110 或 110 报警，由警方带走作进一步调查。

7. 若可疑人物在盘问时夺路逃跑，单位人员应当将其相貌、身高、衣着及其它特征和逃走方向向警方报告，同时，学校应当做好此人再一次闯入校园作案的思想和防范准备。

8. 在整个过程中，盘查者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可疑人员使用暴力，要确保周围人员的安全。

9. 学校应把事件情况及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校园内发现恐、爆、毒等可疑物品时应急处理措施及程序

1. 发现者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7769119），保卫干部应组织 3 至 5 名保安人员，立即赶赴事发地点，先行设立警戒线，控制现场。同时向学校反恐防暴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5118001）报告，并视情启动预案。

2. 校园南大门、西大门、北大门、莲花苑大门、男生宿舍大门和女生宿舍大门这五个岗点严格执行门禁制度，坚决将可疑物品拦截在门外。

3. 现场指挥组到达现场后，应继续维护控制现场，疏散围观人员。并迅速向 110 报警，等待公安警察到场后，将现场和可疑物品移交公安专业警察，留少量必要人员协助现场处理。

4. 如收到可疑邮包或发现可疑物品的任何人员都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科（7769119）和校领导报告处理。

5. 发现可疑邮包和可疑物品的任何人员，都不要试图打开或随意摆弄它，要禁止在周围吸烟或使用手机，或发动机动车辆等。

6. 学校保卫部门在接到有关可疑邮包和物品的信息时，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在其周围设置警戒线，立即撤离无关人员，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7. 学校保卫部门可指定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进行初步鉴别，或立即拨打 7085110 或 110 报警，请警方专业人员进行检测和处理。

8. 学生工作处和二级学院应教育和防止学生不到事发现场，不围观、不起哄、不闹事。

9. 学校保卫部门应积极配合警方在现场的各项处理工作,配合警方在校园内外的各项搜寻检查工作。
10. 学校应把事件情况及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9 月 1 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师生参与涉外游行应急处理措施与预案

根据上级有关做好学校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应对突发事件、维护校园稳定工作的预案。

一、校领导、二级学院领导、各部门负责人，需坚守工作岗位，实行 24 小时带班制度。

二、学生工作处及各二级学院学工负责同志要布置所在院系班主任、辅导员深入班级、宿舍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如有发现苗头，立即进行疏导，防止事态扩大并在第一时间内向院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三、后期保卫处要加强门卫值班登记制度，严防别有用心人员进入校园进行串联和煽动。严密注视校园动态。如有发现不利校园稳定的苗头，及时疏导并报告。

四、学校要配置专职网络管理人员，加强对校园网络的管理，及时删除有害信息。

五、如发生学生聚集，学校所有二级学院班主任、辅导员、保卫人员、院部负责人和二级学院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深入细致做好解释引导和疏散工作，坚决杜绝学生上街游行集会等不利于社会稳定的事端发生，把事态控制在校园内部。

六、一旦发生学生聚集，走出校门开展游行活动时，学校党政办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做到“两有一套”，即有校领导靠前指挥，组织党政干部特别是保卫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和学生干部做到有一支专门力量在校园内做疏导教育工作，又有一支力量在现场做劝解说服工作，同时建立互相联络互相配套的工作机制。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防空警报试鸣暨防灾应急疏散演练预案

大楼可能倒塌，如何防范拥挤踩踏？如何避开飞溅砖石？如何迅速断水断电？如何包扎伤口？这些都是我们应该学习的“课程”。5月10日下午，我校将根据厦门市人防办关于试鸣防空袭警报和市教育局有关“5.10”防空袭应急疏散演练等通知精神，举行防空减灾应急疏散演练。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如下疏散演练预案。

一、演练目的

通过演练，提升广大师生的四种能力：一是提升避险逃生能力；二是提升自救互救能力；三是提升预警报知能力；四是提升组织指挥能力。即让全校各部门加强预案编制，健全指挥体制，完善运行机制，提高快速反应、科学决策、综合保障等组织指挥能力。

二、演练时间

20XX年5月10日(星期X)下午15:00-15:30

三、防空警报声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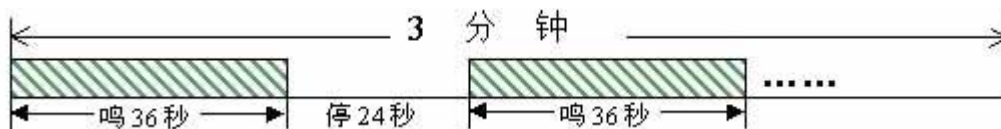
校广播站15:00准时与全市同步鸣放三种警报

1. 预先警报：

用途：预先警报是在敌方对我方攻击有预兆时发放，要求人员开始疏散。

鸣叫方式：鸣36秒，停24秒，3遍为一个周期。

相关行动：实施防护或紧急疏散。



2. 空袭警报：

用途：空袭警报是在敌方对我方将要攻击时发放。

鸣叫方式：鸣6秒，停6秒，15遍为一个周期。

相关行动：就近就地隐蔽。



3. 解除警报：

用途：解除警报是在空袭或战情暂时缓解时发放。

鸣叫方式：鸣 3 分钟为一个周期。

相关行动：迅速消除空袭后果，防备敌人再次空袭。



四、参演人员和集中地点

1. **参演人员：**全校师生员工和海西学校全体师生

2. **集合地点：**教学楼、实训楼、滨北苑、莲花苑、莲花餐厅、图书馆、学生活动中心等
师生员工,全部疏散到时代广场(主场)集中；何厝苑全体师生疏散集中到运动场南侧。

五、疏散演练组织机构

1. 演练总指挥部

总 指 挥：校长

副总指挥：副校长

总 协 调：党政办主任、学工处长、后勤保卫处长

现场负责：保卫科长(时代广场)、学生副科长(何厝苑)

总指挥部地点：时代广场电子屏幕下方

2. **疏散组**（主要职责：组织所属师生安全疏散到指定位置集合，清点人数，做好演练登记和总结讲评）

(1)组（经济管理学院）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学工副院长

成 员：该学院教师和辅导员

集合地点：时代广场北侧(1 方阵共 10 列)。

(2)组（艺术学院、电影学院）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学工副院长

成 员：该两学院教师和辅导员

集合地点：时代广场北侧(2 方阵共 5 列)

(3)组（建筑工程学院、海外学院）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学工副院长

成 员：该学院教师和辅导员

集合地点：时代广场北侧(3 方阵共 5 列)

(4)D 组（机电、信息工程学院）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学工副院长

成 员：该俩学院的教师和辅导员

集合地点：时代广场北侧(4 方阵共 5 列)

(5)组（外国语与旅游学院、医学院）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学工副院长

成 员：该俩学院的教师和辅导员

集合地点：时代广场北侧(5 方阵共 5 列)

(6)组（人文社科学院）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学工副院长

成 员：该学院的教师和辅导员

集合地点：时代广场北侧(6 方阵共 4 列)

(7)组（教育学院）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学工副院长

成 员：该学院的教师和辅导员

集合地点：黄山路及百果园东侧草坪(6 方阵共 6 列)

(8)组(各处室/图书馆/食堂员工)

组 长：党政办主任（兼） 副组长：党政办副主任

成 员：各处室所有教职员工

集合地点：图书馆北侧台阶下(1 方阵共 2 列)

3. 宣传教育广播组（负责疏散演练教育、宣传、摄影等）

组 长：团委书记 副组长：学生科长

成 员：团委干部、党政办、广播站所有学生

4. 后勤保障和救护组（负责后勤保障和救护工作）

组 长：总务科长

成 员：校医 1 人、驾驶员 1 人、担架队 4 人（由校学生会安排）。

地 点：黄山路北宣传专栏西侧人行道上

5. 安全保卫及烟幕弹施放组

组 长：保卫科员（负责校园周边和疏散演练期间安全保卫工作）

成 员：部分保卫人员

各学生公寓楼内安全，由学工处宿管科安排辅导员或学生助理负责。

6. 纪律检查组（检查师生滞留教室、办公室和宿舍的情况）

组 长：督察室主任

副组长：有关人员 具体分工：

由陈雪红主任带各学院共 5 名教务员和各学院共 5 名辅导员，负责检查教学楼各教室和实训楼各实验室滞留人员情况；

由陈丽如科长带 6 名学生助理检查男、女生滞留宿舍情况；

六、疏散演练步骤

1. 发布防空袭疏散演练预先公告，时间：5 月 10 日 12：30

2. 以 5 月 10 日 15：00 广播播放警报声为始。

3. 以各疏散组为单位，由指定的负责人统一负责，各辅导员、公寓干部组织所属师生安全疏散到指定的集合地点，疏散时注意疏散通道的选择，遵循“就近原则”，疏散过程中切勿拥挤推搡，注意安全。

4. 疏散演练总结讲评

一是疏散组(各学院)负责本组的集合、清点人数和小结讲评，时间一般为 5—7 分钟。

二是全校(主场)统一做疏散演练情况讲评，时间 5 分钟。

三是全校疏散演练情况汇总和上报，于 15：20—30，由演练总指挥部领导、各学院副院长、职能组组长参加，在时代广场主席台的演练总指挥部进行。

七、要求

1. 组织全校疏散演练协调会，定于 X 月 X 日（星期 X）下午 16：00，在图书馆第二会议室，学校和有关部门领导、演练职能组长和疏散组副组长参加，布置任务，熟悉预案，提出要求。

2. 各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应高度重视这次疏散演练，要召开会议，传达上级和学校有关疏散演练通知精神，组织好干部分工，明确安全责任，熟悉学校的疏散演练方案，提出具体要求。

3. 学工处要根据预案精神, 制订并下发疏散演练教育提纲。各学院和辅导员要根据教育提纲要求, 规范地对班级学生进行防空(防灾、防火)疏散演练主题教育, 熟悉演练预案, 增强大家的安全意识, 动员师生积极参与和配合演练, 搞好教育登记。该项工作务必在 5 月 9 日 22:00 前完成。

4. 注重疏散演练安全。各学院辅导员在搞好防空演练教育基础上, 切实做好学生防空疏散演练的分工和负责, 强调下楼梯时不要拥堵、拥挤、推搡等安全注意事项和要求, 确保演练的安全顺利与成效。

5. 保卫处要做好疏散演练的各项物资准备, 5 月 10 日 14:00 前完成准备工作。

6. 保卫部门要做好演练期间校园及周边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防止出现其它安全问题, 提前向市教育局安全保卫处和属地派出所汇报情况, 演练结束后按要求收集情况, 及时上报。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
20XX 年 X 月 X 日

5-10 防空疏散演练准备工作、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

1. 班级学生防空疏散演练主题教育由学工处下发教育提纲, 由辅导员负责, 各学院与职能部门教职员工的防空疏散演练教育, 由各学院和处室负责(月 日 前);

2. 防空疏散演练电子屏幕“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防空减灾应急疏散演练”字幕, 现场拍摄、宣传报道和校领导的协调工作, 由党政办负责(月 日 前);

3. 防空疏散演练指挥部不设主席台, 保卫处负责准备饮用水, 并与市教育局、新店派出所的联系沟通工作(月 日 前);

4. 防空疏散演练救护点的担架、桌椅和人员, 由保卫处负责和协调, 车辆保障由党政办负责(月 日 前);

5. 各学院和职能部门的院旗或院牌准备, 由学工处负责(月 日 前);

6. 防空疏散演练警报信号准备, 由保卫处和学工处负责(月 日 前);

7. 防空疏散演练全过程情况小结、资料收集和上报等工作, 由保卫处负责(月 日 前)。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消防安全疏散演练预案

一、演练的目的

切实提高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安全自救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让全体师生熟悉疏散演练方案和程序，掌握安全疏散逃生知识、方法和技巧，以便在各种公共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让所有师生在短时间内有条不紊的紧急疏散。

二、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的时间和形式。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统一要求，定于 X 月 X 日上午 9：38—10：00（课间操时间），组织教学楼内全体师生参加火场逃生、应急疏散演练及模拟灭火演练。

三、疏散演练组织机构。

1. 演练总指挥部

总 指 挥：分管副校长

总 协 调：党政办主任、后勤保卫处处长

2. 安全保卫组：（负责校区周边和学生疏散演练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组长：分管安全保卫副处长

成员：全体保卫人员

各学生宿舍楼内安全，由各二级学院学生楼层指导员助理组织 1—2 名学生负责。

3. 疏散组（负责组织所有老师、学生安全疏散到指定位置集合，清点人数，做好演练情况总结和讲评，按规定填好紧急疏散演练登记表）

(1) 组（经济管理学院）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学工副院长

成 员：该学院教师和辅导员

集合地点：时代广场北侧(1 方阵共 10 列)。

(2) 组（艺术学院、电影学院）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学工副院长

成 员：该两学院教师和辅导员

集合地点：时代广场北侧(2 方阵共 5 列)

(3) 组（建筑工程学院、海外学院）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学工副院长

成 员：该两学院教师和辅导员

集合地点：时代广场北侧(3 方阵共 5 列)

(4)D 组（机电、信息工程学院）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学工副院长

成 员：该俩学院的教师和辅导员

集合地点：时代广场北侧(4 方阵共 5 列)

(5)组（外国语与旅游学院、医学院）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学工副院长

成 员：该俩学院的教师和辅导员

集合地点：时代广场北侧(5 方阵共 5 列)

(6)组（人文社科学院）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学工副院长

成 员：该学院的教师和辅导员

集合地点：时代广场北侧(6 方阵共 4 列)

(7)组（教育学院）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学工副院长

成 员：该学院的教师和辅导员

集合地点：黄山路及百果园东侧草坪(6 方阵共 6 列)

(8)组(各处室/图书馆/食堂员工)

组 长：党政办主任（兼） 副组长：党政办副主任

成 员：各处室所有教职员工

集合地点：图书馆北侧台阶下(1 方阵共 2 列)

3. 宣传教育广播组（负责疏散演练教育、宣传、摄影等）

组 长：团委书记 副组长：学生科长

成 员：团委干部、党政办、广播站所有学生

4. 后勤保障和救护组（负责后勤保障和救护工作）

组 长：总务科长

成 员：校医 1 人、驾驶员 1 人、担架队 4 人（由校学生会安排）。

地 点：黄山路北宣传专栏西侧人行道上

5. 安全保卫及烟幕弹施放组

组 长：保卫科员（负责校园周边和疏散演练期间安全保卫工作）

成 员：部分保卫人员

各学生公寓楼内安全，由学工处宿管科安排辅导员或学生助理负责。

6. 纪律检查组（检查师生滞留教室、办公室和宿舍的情况）

组 长：督察室主任

副组长：有关人员 具体分工：

由陈雪红主任带各学院共 5 名辅导员，负责检查教学楼各教室和实训楼各实验室滞留人员情况；

由陈丽如科长带 6 名学生助理检查男、女生滞留宿舍情况；

四、疏散演练步骤

1. 发布疏散演练预先公告（ 月 日 ）。

2. 以 月 日 广播警报声为始，施放烟雾弹组成员同时按响教学楼 B 栋大厅的火警警报，并拉开烟雾弹。演练总指挥宣布应急疏散演练开始。

3. 灭火组负责组织迅速（模拟）灭火。（使用两盘消防水带和时代广场室外消火栓连接，并向百果园方向喷洒水柱。）

4. 以各疏散组为单位，由指定的负责人统一负责，各辅导员、上课教师组织所属学生（教师）安全疏散到指定地点，疏散的顺序：从教学楼各梯口同时就近疏散（具体为：A 栋门牌尾数为 01-04 的教室师生往 A 栋楼梯疏散；A 栋门牌尾数为 04、05 和 B 栋门牌尾数为 01、02、03、04 教室的师生往 AB 栋中间楼梯疏散；B 栋门牌尾数为 05、06、07 和 C 栋的师生往 BC 栋中间楼梯疏散；D 栋教室的师生往 D 栋两边楼梯疏散）。

5. 疏散演练总结讲评。一是各组的讲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二是全校疏散演练情况总结和讲评，于 10：10——11：00，由演练总指挥部领导、各职能组组长和各疏散组组长参加，在第二会议室进行。

五、要求

1. 疏散演练协调会，定于 11 月 X 日（星期 X）XX：XX，在第二会议室进行，学校和有关部门领导、演练职能组长和各疏散组副组长参加，布置任务，熟悉预案，提出要求。

2. 各部门、二级院要召开会议，组织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责任，熟悉疏散演练方案，提出具体的演练方案和要求。

3. 各辅导员要对班级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普及教育及应急疏散演练安全教育，进入班级和学生宿舍落实到每一个学生，增强大家的安全意识，积极参与和主动配合演练顺利进行，于 月 日 时前完成。

4. 疏散集合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并集合讲评。各辅导员一定要高度重视，召开班委会和班会，明确班级学生疏散演练分工和负责，特别强调疏散下楼时遵循“就近原则”选择疏散楼梯，并严格做到不拥堵、拥挤、推搡等安全注意事项和具体要求。于 月 日 时前完成。

5. 施放烟雾弹组、救护组、灭火组等各组要做好充分的物质准备，于 月 日 时前完成。

6. 保卫部门要做好演练期间校园及周边各项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出现其它安全问题。

7. 全体参与演练师生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快速行动，缩短集合时间，努力使演练逼真，达到预期效果。

演练前由保卫处邀请当地消防官兵或派出所干警现场指导并报市教育局安全保卫处。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20XX 年 月 日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校园突发火灾事件处置预案

1. 校园发现火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开展初期灭火，并立即向辅导员和保卫处报告；火情严重时，应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
2. 报告 119 的程序与方法：“我是厦门南洋学院 XXX，校园 XXX（位置）发生火灾，我的联络电话是 XXXXXXXXXXXX”，并指派人员在路口带路。
3. 辅导员和保卫处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火灾现场，快速组织人员进行初期灭火，将及时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4. 现场的学工科、处长快速采取自救措施，隔离电源、打开消防通道，疏散人员，转移物品。
5. 消防官兵到达后，学校消防人员应立即转向配合消防官兵的专业灭火。
6. 快速做好救治受伤人员的工作。
7. 做好或配合做好火灾情况调查，做好思想和安全教育，吸取教训，稳定师生思想，做好有关人员的处理工作。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防御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安全预案

我校位于祖国的东南沿海，为了积极有序地防御每年夏秋季节台风以及台风带来的暴雨与洪涝自然灾害，保障师生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和生活秩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的实际，特制定我校防御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安全预案。

一、防御台风、暴雨自然灾害的原则

1. 以人为本，师生生命第一的原则；
2. 主动有序，统一指挥和协调原则；
3. 落实责任，充分准备有备无患原则。

二、成立学校防御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执行董事长、执行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

成 员：各职能处室和各学院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制订防御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学校对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各项安全稳定和值班制度；积极探索研究应对自然灾害事件的新方法新措施。

坚持校长和各院、部、处、室的“一把手”责任制，落实学校内部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的岗位责任制；

（二）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分管副校长（兼）

副主任：党政办主任、后勤保卫处长、学工处长

成员：各职能处室和各二级学院副职

主要职责：接受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和通知、通报有关自然灾害应急处理事项；起草应对自然灾害事件的预案；搞好经常性隐患排查整改；指导和协调应对自然灾害事件的事务。

三、防御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工作小组

1. 防台风教育宣传组

组 长：学工处长

成 员：各二级学院学工副院长、党政办宣传科长等

工作职责：发布和张贴防御台风、暴雨自然灾害公告；启动校园广播进行宣传教育；完善防御台风、暴雨自然灾害主题教育计划；立即在全校班级中开展防御台风、暴雨的安全教育等。

2. 现场督查救灾组

组 长：分管副校长

成 员：各职能处室副职各 1 人，各二级学院学工干部 1 人和指导员 1-2 名，后勤电工 2 名。

工作职责：检查校园学生宿舍、教学楼，实践实训室，基建工地等防台风、暴雨情况；检查落实防台风、暴雨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立即组织抢险救灾；及时报告险情等。

3. 后勤保障保卫组

组 长：后勤保卫处处长

成 员：后勤保卫人员

工作职责：组织检查本处所属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库室的防御台风暴雨情况，消除隐患；做好日常生活物资保障；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和校园防疫消毒处理工作；做好校园及周边的安全保卫和巡逻工作等。

四、启动防御台风、暴雨自然灾害应对预案

1. 根据厦门市和市教育局有关防台风、暴雨自然灾害指挥部的通报、气象台发布的通告或有关紧急防台风会议精神，经学校防御台风、暴雨自然灾害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研究，确定并与厦门市同步启动防台风预报等级。

2. 防御台风、暴雨自然灾害预报等级由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发布，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副主任接收，并立即通告全校各二级单位，由各二级单位通知所属教职员工和学生。

五、启动防台风预警等级的程序和主要工作

防御台风预警等级，分为 4 级蓝色预警、3 级橙色预警、2 级黄色预警、1 级红色预警 4 个等级。根据厦门市气象台发布的各等级预警的信息时，学校立即同步升级。主要工作如下：

（一）四级响应行动

1. 学校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向全校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各项应急处置

工作。

2. 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及各物业公司、绿化养护单位等部门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及时向本部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宣传、动员广大师生实施各自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将落实情况报告。

3. 检查各自办公场所空调外机、门窗情况，教室和学生宿舍、教师公寓的安全情况，发现公共部位、棚架、临时搭建物或地下室等有积水和损坏等情况的及时报校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

4. 后勤保卫处、各物业公司、绿化养护单位要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提前进行校园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准备工作。

5. 学校台风应急突击队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确保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二）三级响应行动

1. 三级响应行动学校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向全校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 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及各物业公司、绿化养护单位等部门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及时向本部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检查各自防汛防台应急处置的准备情况，宣传、动员广大师生实施各自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将落实情况报告。

3. 三级响应防御提示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及各物业公司等部门要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加强对临时建筑、在建工地、边坡基坑、地下工程、危旧房屋等巡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

4. 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5. 提醒在校内从事楼建筑施工等高空作业，以及科研、试验、实习等户外教学实践活动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

（三）二级响应行动

1. 全校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预案和职责分工，由分管防汛防台工作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市、区和厦门市政府的指令，部署实施防汛抢险和检查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 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及各物业公司、绿化养护单位等部门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确保与校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的信息畅通，由分管防汛防台部门领导检查各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有关情况及时报告。

3. 二级响应防御提示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及各物业公司、绿化养护单位等部门组织 24 小时值班，分管领导上岗带班，抓紧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4. 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不要外出，防止高空坠物伤人，停止一切户外教学、实习活动，必要时组织学生教室内避险；禁止学生单独或小团体外出；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有序疏散人员。

5. 加强安全巡查力度，重点巡查配电间、水泵房、地下人防工程、图书馆、计算机房、实验室、学生宿舍、校内高架电线等部位防风、防水、防雷、防漏电等准备工作。

6. 校内建筑工地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是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7. 台风应急突击队集中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已被学校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安置师生员工的工作，并提供好相关服务。

（四）一级响应行动

1. 全校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执行校长钟石根、执行董事长鲁晓芹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台风应急突击队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2. 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及各物业公司、绿化养护单位等部门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主要领导和防汛责任人进入防汛防台抢险前线，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

3. 一级响应防御提示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及各物业公司、绿化养护单位等部门 24 小时值班，主要领导负责指挥学校防汛防台工作。

4. 学生根据市政府的决定停课，相关部门应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在校的学生，确保学生安全。

5. 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静止一段时间，注意提醒师生员工应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防止强风突然吹袭造成人员伤亡。

6. 红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六、做好防御台风、暴雨值班和情况报告工作

1. 在启动防台风预案同时，由学校党政办公室安排 2 名领导带班，其中校领导 1 名，二级院或职能处的处级干部 1 名。安排 4 名科以下教职工值班。学校防台风值班室设在图

书馆二楼西大厅总值班室，电话：5118001、7769199

2. 坚持 24 小时值班，严守值班职责，随时接收上级的情况通报，接收下级的情况报告，发布学校领导处理台风灾害的指示要求等。各二级学院应建立防御台风、暴雨自然灾害值班员，随时报告受灾情况，接收上级的通报指示等，确保防台风信息量的畅通。

3. 情况报告的方法：

下级向上级值班室报告情况的顺序和方法：各二级学院或职能处室值班员——学校值班室（员）——学校带班领导——执行校长——鲁校长。

七、要求

1. 落实校领导各学院、部门领导的安全责任制。各级主要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防灾、抗灾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及时部署防御任务，做到“管好自家的人、看好自家的门、做好自己的事”。落实防御台风责任，确保一方平安。

2. 各级领导要把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进一步加强对师生员工的防御台风的安全教育，提示师生十分注意防台风安全事项。提高师生的自护自救能力，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3. 分管领导和各院以及职能处室要加强对所属范围的防御台风、暴雨的安全检查，突出师生宿舍，办公室、档案室、实验室、语音室、配电室、多媒体教室、机房、库房、食堂、地下车库等重要场所，进行安全自检和重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校领导，立即整改和消除隐患。

4. 要严肃防御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工作纪律，随时关注上级和学校领导的情况通报以及指示要求，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纪律，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确保指挥畅通，管理有序，工作到位，效果明显。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6 月 29 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认真贯彻预防为主方针，防止和减少学校校园交通意外事故，确保学校财产和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防止校园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执行董事长、执行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

成 员：各二级学院和各职能处室第一责任人。

二、组织机构职责

（一）组长职责：负责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学校校园交通安全的规定和应急计划，并根据计划组织演练，通过演练查找问题，完善计划。根据交通事故发生情况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救行动，力争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负责调用各种物资、设备、人员，统一指挥抢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二）应急救援成员职责负责组织制订本单位重大交通事故救援预案，并指挥演练。当交通事故发生时，应根据组长的命令、指示，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开展抢救工作。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三、安全防范

（一）后勤保卫处对校园区域及交通干道安装醒目的安全标识，制作安全警示牌等并长期对校园交通安全标识和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以确保能正常使用。要负责学校主要交通干道应无垃圾并不允许堆放物品，以确保交通的畅通。

（二）学生工作处应下发教育提纲至二级学院，各二级院要组织各班利用主题班会、黑板报等形式进行防止校园交通意外事故的教育，并结合本预案，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发生后，整个预案能够及时启动并正常运行，有条不紊地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三、现场处置

（一）学校成立校园重大交通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校长

成 员：后勤保卫处处长、学工处处长等

（二）重大交通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职责。

1. 迅速赶至事故现场组织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立即拨 110 通知交警和 120 通知医院急救到来，要将事故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简要经过、伤亡人数报告清楚并组织进行应急处理。

2. 若当时有教师在场，应积极组织学生疏散撤离现场并保护现场，并迅速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以便学校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处理。

3. 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医生，学校医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抢救事件现场上受伤人员，并及时把伤员送到附近医院。学校党政办负责提供车辆、司机、经费。

4. 处理完毕后，班主任老师应对学生进行清查，以便受伤者能及时得到救治。

四、现场保卫

（一）学校成立校园重大交通意外事故现场保卫小组。

组 长：保卫处长

成 员：保卫科长、科员等

（二）重大交通意外事故现场保卫小组职责：

1. 做好学生的生命安全保卫工作。

2. 和医疗救护组一起对受伤的学生进行救治；对未受伤的学生进行安抚。

3. 负责学校财产的安全。

4. 和公安部门、消防部门、急救中心、市教育局、保险部门等第一时间内取得联系，确保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五、事故调查

（一）成立校园重大交通意外事故调查小组

组 长：分管督察副校长

成 员：督察室等有关人员

（二）重大交通意外事故调查小组职责：

1.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件调查。

2. 与学生管理部门通知受伤害家属或家长，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 负责现场的通讯联络，收集信息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反馈信息。

4.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后，应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意见或建议和对事故责任者

的处理建议还要检查控制事故的应急措施是否得当和落实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3 月 6 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防止踩踏事件 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拥挤、踩踏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促进学校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制订本预案。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一）机构设置：

1. 学校成立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执行董事长、执行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

成 员：各二级学院和各职能处室第一责任人。

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事宜，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

组 长：党政办主任

副组长：党政办副主任

成 员：党政办全体人员

3. 监督检查组：由学校督察室和保卫处负责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办公室及领导小组成员随时督察。

组 长：督察室主任

副组长：保卫科科长

成 员：保卫科成员等

4. 医疗救护组：当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受伤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受伤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并向主管领导汇报。

组 长：后勤保卫处处长

副组长：总务科长

成 员：医务室等

（二）机构职责：

1. 领导小组职责：

一、是全面领导学校拥挤踩踏事故安全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研究制订工作意见，并对办公室、预防检查小组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是统一指挥拥挤踩踏安全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三、是定期组织学校拥挤踩踏安全工作总结、研讨，形成评估和反馈意见，并负责对学校拥挤踩踏安全工作的年度考核与评价。

2. 办公室职责：

下发上级有关文件和本校制订的各项文件、通知，指导各部门或人员实施应急处理预案。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具体负责人员调度，组织后勤保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在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拥挤踩踏事故安全的宣传预防演练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

二、日常工作开展

（一）完善制度。在上级下发有关制度和工作意见的基础上，要求对本校拥挤踩踏事故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并上报。

（二）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党政办牵头，以各项安全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具体督查，督查结果通报全体教职工。

（三）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拥挤踩踏事故安全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上课教师为直接责任人，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实行学校拥挤踩踏事故责任追制。

（四）加强教育。加强对广大师生宣传教育，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如团队活动、主题班会、黑板报等多种途径和形式对学生深入开展预防拥挤踩踏事故的专题教育，让学生充分认识发生拥挤踩踏事故的主要原因、严重后果及其防范措施，了解在楼梯间打闹、搞恶作剧的危险性。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五）添置设备。学校要对照配备标准，逐步完善和提高照明等设施的配备。

三、事故应急处理

（一）报告制度。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具体为：师生发现有学生受伤，打电话、口头向学校行政值班报告，再由行政向上级部门报告；发现较严重事故，应立即向领

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二）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安全事故，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校长应当机立断，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情况，彻查事故原因，并建立相关名册。

（三）医疗求援。学校发生较严重拥挤踩踏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受伤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四）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拥挤踩踏卫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问题，确保问题的解决。

（五）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必要时可向卫生、公安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六）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四、事故责任追究

（一）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

（二）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三）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四）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违犯刑律由公安司法部门对相关管理者实行连带责任追究，追究刑事责任。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年1月15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应对地震紧急疏散处理预案

1. 临震应急反应：接到政府关于破坏性的临震预报后，全校进入临震应急状态。启动预案。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应急工作，立即向各相关部门传达临震预报意见，并按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准备消防器材、充足的药品、器械和设备；对学校宣传设备、设施和线路等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立即开展应急宣传，宣传普及预防地震科学知识，增强师生防震避险、自防自救意识和地震应急应变能力，特别要防止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确保师生思想安定、校园稳定。

2. 学校应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成员，应在现场果断组织疏散，按疏散路线和场地，快速疏散到场就近场地集中避险。

3. 疏散方案：

白天地震注意事项：不跳楼逃生、不往外拥挤；在老师的带领下，按疏散路线，有序疏散；把桌椅摆放得有利于避震；与外墙和窗户保持一定的距离，避免外墙倒塌或玻璃破碎时伤人；避开室内的悬挂物；要帮扶体弱或残疾的同学疏散；发挥学生干部作用。具体要求：

（1）上课时发生震情，做到不惊慌，在任课教师组织下疏散。

（2）按疏散线路快速疏散到百果园集中。下楼梯时各班成两路纵队下楼，以免碰撞、拥挤、踩伤。

（3）任课教师或辅导员负责指挥学生疏散，按先学生后老师、先体弱后体强、先普通学生后学生干部和党员的顺序疏散。

（4）各层楼梯通道转向台要有教师或学生干部指挥

（5）所有师生应遵守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晚上地震注意事项：发生地震时，二级院值班员和住校辅导员立即组织住校生疏散；楼梯通道的转向层由教师或学生干部指挥，避免碰撞，踩伤；发挥学生干部和党员学生的作用，要求住校生每人自备手电筒；要服从指挥，遵守预案，有序疏散。

4. 震后应急对策：破坏性强震发生后，学校领导应在组织疏散后，同时组织现场救护，集结人员和器材，运送重伤员和调配救灾物资，组织师生开展自救互救，开展抢险救灾，抢救被埋压人员；根据灾情，部署救护力量；妥善安置重伤员；抽调组织救灾人员、协调伤病员安置、生活保障等。

5.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学校领导要求，及时向上级报告震情，协调好各项工作，维护好校园秩序。

6. 地震灾害发生后，做好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维护治安，严防各种破坏活动；督促有关部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清除产生次生灾害的隐患；疏导交通；防止和控制疫情的发生、蔓延，加强水源管理；修理主要设施，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7.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果断决定和临机处理。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9 月 1 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综合处理预案

1. 学生发生急病、食物中毒、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及不明原因疾病流行事件时，应立即报告辅导员和相关领导。
2. 辅导员问明情况后，如发现学生群体性流行疾病，应立即与校医务室取得联系，迅速组织人员将患者送至有关医院救治，同时立即报告二级院和学校领导，并视情向市教育局、卫生局等报告。
3. 如学生患重大或急需转院治疗的疾病，应立即送至有关医院，同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4. 学校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快速落实治疗和管理措施，防止病、疫情情失控、扩散。
5. 对受到污染的食品、水源、场所等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
6. 学校配合医疗、防疫等机构做好现场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验。
7. 组织实施消毒、杀虫、灭鼠等措施，组织开展预防性疫（菌）苗接种或预防性服药等行动。
8. 组织好思想宣传教育工作，疏导师生的情绪，稳定学生的思想，维护正常的教学、管理和生活秩序。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年9月1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保障全体师生健康地学习与生活，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学校后勤工作的管理和规范，防范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切实有效地降低和控制中毒事故所造成的危害与影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和有关部门要求、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1. 机构设置：

成立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副校长

副组长：后勤保卫处处长

组 员：总务科和保卫科科长和科员等

2. 机构职责：

全面领导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研究制订工作意见。统一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定期组织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总结、研讨，形成评估和反馈意见，并负责对各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年度考核与评价。下发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办制订的各项文件、通知。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具体负责人员调度，组织后勤保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预防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学校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

二、日常工作开展

1. 完善制度。在上级下发有关制度和工作意见的基础上，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并上报教办。

2. 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办公室牵头，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督查结果以通报形式反馈到各办公室。

3. 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各教师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

4. 加强教育。加强对广大师生特别是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知识讲座等形式，丰富卫生知识，增强卫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三、事故应急处理

1. 在食品供应过程中或学生用餐时发现食品感官性状可疑或有变质可疑时，经确认后，立即撤收处理该批全部食品，第一时间内通知所有学生停止用餐。

2. 在全校范围内树立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时时警惕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班主任、生活管理老师在发现学生就餐后有类似食物中毒可疑病情后，及时报告，做好以下措施：

（1）立即报告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校进行紧急排除，通知有疑似中毒现象的学生紧急集中进行临时处理，如中毒学生较多，情况紧急，可打 120 进行送院急救，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抢救措施。

（2）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收集相关病情信息，协助卫生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处理。

3. 学校主管领导立即指挥抢救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抢救。向教育局主管部门报告，指挥以下部门工作：

（1）责令食品立即停止食品加工、供应活动。

（2）由校负责人立即向上级卫生部门报告，报告时间间距离发病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3）保护好现场，封存一切剩余可疑食物及原料、工具、设备、保护好中毒现场和食品留样，防止人为地破坏现场，等候卫生执法部门处理。

（4）辅导员负责协助护理患病学生，如发现人数较多，治疗护理在班级进行。对已确定重病师生负责转送医院治疗。

（5）学生处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稳定学生情绪；负责家长的疏导工作；向新闻部门解释工作；协助学校领导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6）责任人要深入各班级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向患者了解食物中毒的经过，可疑食品、中毒人数，并预测发展趋势

（7）食堂负责人要协助卫生部门作带菌检查和取证工作，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四、事故责任追究

1. 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

2. 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3. 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9 月 1 日 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生活饮用水污染应急预案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对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特制定我校生活饮用水污染应急预案。

一、应急领导小组人员

组 长：分管副校长

副组长：后勤保卫处长

成 员：总务科长、保卫科长等有关人员

二、活饮用水日常管理

1. 学校学生生活饮用水及自备水源，应经疾控中心水源水质监测合格后，方可作为供水水源。

2. 由专人负责抽水、烧水、供水、消毒及管理设备设施。抽水房上锁，对学校饮用水设施进行必要的保养，以确保供水设施的完好正常使用。定时对饮水设施进行卫生清理和消毒。学校的自来水供水蓄水池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每年至少采水样送疾控中心检测一次。

3. 饮用水管理员负责每日对自备水质进行监测：通过目测、鼻嗅、口尝和简单的化学试纸测定等手段，监测我校水质的是否有变化。

三、事故报告

1. 学校疑似饮用水污染事故突发后，饮用水管理员或当事人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阻止其他任何人使用），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并保留水样。

2.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通知其它安全领导小组成员赶到现场进行初步确认。

3. 事故初步确认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在 10 分钟内向市教育局、疾控中心、镇政府等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四、应急处理

1. 在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向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领导小组副组长立即组织对校内已经饮用过污染水的师生进行清理，小组成员对水源、设施、现场等进行保护，维持秩序。

2. 组长指挥组织饮用过污染水的学生到指定地点休息、观察，等候医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如有学生出现异常症状，由小组成员进行初步处理，协助医务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5. 小组成员负责接待到校家长，并进行安抚、慰问。

6. 联系干净水源到学校，以满足师生正常的饮水、生活需求。

五、善后处理：

1. 成立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安排行政和教师对受害人员家属进行慰问安抚。

2. 领导小组协调各方面关系，协助相关部门查找污染原因，积极配合专业部门人士消除污染，尽早恢复学校正常用水。

3. 正确接待媒体，有效避免负面报道。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9 月 1 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发生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处置预案

1. 发生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时，知情人员应立即向辅导员和校保卫处报告，辅导员立即向学工科、院长和学工处长报告。
2. 学校保卫处和辅导员在获悉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面，防止事态激化；如有人受伤，应立即组织人员将受伤人员送至校医务室或就近医院诊治；二级院和保卫处领导立即向上级汇报。
3. 二级院、学工处和分管校（现场处置小组）领导等在接报后应迅速赶赴现场，并视情向学校指挥小组（主要领导）报告。
4. 发生学生伤亡的，应及时通知学生家属，并做好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5. 学校应将后果严重的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按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汇报。
6. 学校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7. 按学生手册规定进行处理。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9 月 1 日 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发生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预案

1. 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知情人员除立即实施救助外，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和校领导。
2. 辅导员得知情况后，立即报告现场处置小组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快速组织人员送伤员至校医务室或就近医院，同时向二级院领导汇报；二级院领导应迅速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二级院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侦查工作。
5. 及时组织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分析事件情况，查找原因教训，稳定学生的思想，启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机制。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9 月 1 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件预案

1. 学校各部门要组织好对教育部《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认真履行职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学生伤害事件的发生。
2. 学校在实施教育教学和实践、组织文、体活动或在校内日常生活中，发生并造成人身伤害事件时，分管领导和校医要迅速赶赴现场，立即采取措施救助受害人，及时向校领导报告，并告知家属。
3. 对事件的处置，要根据事件的类型、性质和责任的不同，分别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
4. 学校应及时主动做好安慰工作，维护受伤害人的合法权益。
5. 发生伤害事件情形严重的，学校应按规定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9 月 1 日 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发生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预案

1. 学生擅自离校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上报给辅导员。
2. 辅导员在悉知学生擅自离校的情况后，应立即向本二级院领导汇报，同时展开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学生的去向。
3. 二级院领导在调查学生去向的同时，应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并于 24 小时内与学生家长联系。
4. 学校将视情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5. 如查到学生下落，而学生不愿返校者，按学生手册相关条款做自动离校处理，学校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9 月 1 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学生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处理预案

1. 成立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工作小组，做好突发事件前的危机干预和突发事件后的心理疏导服务，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小组由分管校长牵头，学工处、二级学院领导、心理中心和保卫人员组成。

2. 心理咨询中心每学年建立、更新心理援助档案数据库，落实定期追踪和反馈指度。

3. 心理咨询中心老师对难以决断的疑难案件，应及时提交中心集体讨论，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请专家会诊，在征得学生本人同意后，由心理老师联系护送到专业医疗单位进行心理疏导治疗。

4. 对于有过激行为（如自杀）、突发精神障碍的个体和其他严重影响校园稳定的危机情况，咨询师应尽力作好前期处理工作，及时与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小组联系；由二级院领导与学生家长联系，决定最后干预方案，并将干预方案报心理咨询中心备案。

5. 对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经专业机构治疗后返校继续学习的学生，要有出院证明，并特别加强心理跟踪服务工作，派专人保持联系，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6. 凡经专业医院（二级甲等以上）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由校长办公会决定给予退学处理，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

7. 对有严重心理障碍、言行异常，但未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要特别加强监护和引导，严重时要做好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让学生休学治疗。

8. 提高警惕，避免因心理问题而引发突发事件，要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学校思想品德课、辅导员的作用，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恋爱观、择业观，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与精神风尚。

9. 辅导员、班主任和学校领导，要深入课堂、公寓（宿舍），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情况，把握学生的思想、心理特点和关心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

10. 任课教师要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做到，既关心学生的专业学习，又注意了解和把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心理特点。

11. 团委、学生会要充分发挥身处广大学生之中的优势，广泛联系同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思想和感情上的联系和沟通，了解思想动态和心态。通过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确保一旦有异常情况发生，能够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把可能出现的伤害事故

解决在萌芽状态。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9 月 1 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关于举办田径运动会安全预案

为了确保学校运动会期间的人、财、物及校园安全，使学校举办运动会能够正常、有序、安全、顺利地进行，特制定本运动会安全应急预案：

一、学校田径运动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机构

（一）学校田径运动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其他校领导

成 员：各职能处室和各二级学院第一责任人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分管副校长（兼）

副主任：教务处长（兼）

成 员：各职能处室和各二级学院的副职 1 人。

二、准备工作

（一）校运动会前各班级辅导员认真学习本预案，熟悉步骤并熟练掌握各个环节。按照预案要求对本班级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根据参赛学生情况组织班级安全服务组，对运动会过程中的每个细节提出纪律要求和注意事项。

（二）学生根据自身身体状况自愿报名参加比赛项目，凡有心脏病、癫痫等不适宜进行体育比赛的学生，严禁参加比赛。

（三）赛场工作人员及裁判员应在赛前认真检查好比赛器械及场地，保证运动员比赛安全。

（四）运动会会场设立医疗服务站，校医应提前备好急救药品和器械，党政办应安排救护小车，以应对急用。

（五）总务科做好运动会的后勤准备工作，尤其要加强对食堂的监督检查，确保运动会期间师生用餐安全。

三、组织过程

（一）各学院专业方队在领队的带领下整队入场，学生离开运动会场须向辅导员报备或请假。

(二)运动员经点名后方可进入比赛场地，认真进行准备活动，防止运动伤害。

(三)裁判员负责本场地比赛安全，赛前应向运动员讲清比赛中应注意的安全问题，减小运动伤害；及时清理闲散围观人员，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方能进行比赛。

(四)裁判员应密切注意运动员身体情况，发现运动员出现异常情况可立即停止其参加比赛。

(五)内外岗保安要严格执行门卫制度，校外人员未经允许不准入校，不得进入公寓区。巡逻岗保安人员应加强校内巡逻，特别是运动场周围的巡逻，严禁闲杂人员未经允许私自进入比赛区域。

(六)校医在运动会期间始终要坚守岗位，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运动伤害。

四、处置程序及方法

(一)发生突发事件时，各类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各司其职，听从安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严禁私自行动。

(二)全体人员应保持镇定，切勿惊慌乱跑引起混乱，造成踩踏事故发生，各二级学院辅导员负责做好本班学生的安全稳定工作。

(三)运动会组织者应迅速控制防止事态扩大，组织人员有序撤离现场，并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救护。同时将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四)运动员或其他师生一旦发生运动伤害事故时，其报告处理程序：**辅导员或裁判员——校医现场处理——现场校领导——（伤势较重）——应急救护车——辅导员陪护伤员到医院治疗——辅导员视情联系家长——校领导视情决定向市教育局保卫处报告。**

(五)校外人员私自进入运动会现场滋事，安全保卫人员应及时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五、工作组及职责

（一）后勤保障组

组 长：后勤保卫处长

成 员：总务科长、医务室医生等后勤保障有关人员

职 责：

1. 做好运动会的基础设施准备工作。
2. 设立医疗服务站，校医应提前备好急救药品/担架和器械等。
3. 做好运动会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饮食安全。
4. 做好运动会应急车辆的准备工作。

（二）安全保卫组

组 长：保卫科长

成 员：保卫科员、保安员、裁判员、各班级辅导员及班干部。

职 责：

1. 负责整个校园的安全防范工作。
2. 做好教学区、宿舍区的安全，严防被盗。
3. 对运动场内的闲散人员和私自进入场内的外来人员进行清理。
4. 裁判员负责本项目比赛场地的安全。
5. 做好救护工作，保持通讯渠道畅通。

各学院应根据自己的情况制订运动会安全预案。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10 月 11 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应对突发事件的新闻处置预案

为规范我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主动引导舆论，维护校园稳定，最大限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因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为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文件精神，编制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发生在我校校园内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及时主动，准确把握。事件发生后，力争在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稳定师生情绪，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猜测和新闻媒体的不准确报道，掌握新闻舆论的主动权。

（二）加强引导，注重效果。要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意识和水平，使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有利于维护校园稳定和师生安定，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置。

（三）严格制度，明确职责。完善新闻发布制度，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工作规程。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学院党政办负责。对违反工作纪律，蓄意封锁或随意散布消息，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由党政办提出对内、对外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对内、对外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论，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协调校外记者的采访及管理工作。

三、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一）启动应急新闻发布机制。按照新闻发布方案，组织及时、有序的新闻发布。新闻发布由新闻发言人通过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散发新闻稿、应约接受记者采访、口头或书面回答记者提问等多种形式进行。应优先安排、接受中央、省和市级主要新闻媒体的采访。

（二）启动校外记者采访管理机制。由党政办指定人员配合分管校领导受理中外记者的采访申请，向记者提供事件有关信息。必要时迅速设立临时新闻中心，并提供电话、传

真、上网以及电视信号传输等服务，为记者的采访报道提供方便；同时加强对记者采访的组织、现场管理以及引导工作。

（三）启动舆情跟踪和通报机制。由党政办收集和整理境内外舆情，汇编舆情简报，上报厦门市教育局、福建省教育厅。

（四）党政办负责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文字、图片、音像和影视资料的采写、拍摄工作，对中央、省和市主要媒体的采访、拍摄给予支持。

四、新闻发布工作要求

（1）及时准确。要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新闻发布既要争取发布时效，又要确保信息准确。

（2）把握适度。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发布要适时、适度，要有助于公众对事件的正确了解，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有助于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参与事件的处置，消除和化解公众的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3）突出重点。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争取先入为主的效果，打好主动仗。

（4）分类处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危及公共安全并造成广泛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及时组织新闻发布。涉及重大政治性、群体性事件，危害国家安全、损害我国国际形象的事件，以及其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一般不作公开报道，可通过内参反映。未经授权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外发布。

六、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年2月20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预防各种信息诈骗的措施与方法

目前，社会上对大学生诈骗的方式手段有：收集资料，行骗家长；中断通讯，谎称行骗；求助为名，骗取信任；套取密码，偷梁换柱；假冒身份，借钱行骗；网聊网购，借机行骗；短信中奖，骗取汇款；推荐工作，骗入传销等，预防的方法主要有：

1. 提高警惕注意防范。要时刻保持可能被诈骗的警惕性，学会自我保护；谨慎交友，避免以感情代替理智；要相互沟通，相互帮助；服从校园管理，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2. 不要贪图额外财物。切记没有付出，就没有收获；世界上没有免费午餐；天上也不会掉馅饼；不抱任何幻想，不存任何侥幸心理，不贪图任何不劳而获的钱财或不义之财。

3. 严守个人信息秘密。不将自己或同学的姓名、信息、身份证号码、手机等通讯号码、家庭住址、父母工作单位及电话号码等轻易泄露给别人，特别要警惕假冒警察、医生、老师、老同学、老校友等，以交通事故或疾病等需要费用为名，向你的同学或家人实施行骗。

4. 不轻易汇款与捐物。一些作案分子往往假借大学生之名(持假证件)，诉说到厦门社会实践钱物被盗，不能返回母校等，并煞有其事地给“母校”或“老师”电话，让你接听，以证实确有其事，骗取你的信任和同情，使你慷慨解囊，行骗得手。

5. 不要参与非法传销。传销组织有很强的欺诈性、隐蔽性和危害性，要提高警惕，自觉抵制非法传销活动。不幸卷入传销组织时，要及时快速地与学校和家长取得联系，或向110求助。

6. 不外借钱卡身份证。个人的信用卡、身份证要严加保管，不外借给任何人，防止自己的信用卡让别人汇钱等，落入行骗圈套。

7. 思想纯真慎重交友。在校园里和社会上，要确实辩明是非，慎重交友，不交糊涂朋友、不交酒肉朋友，既要珍惜朋友同学情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更不随意慷慨解难，不给不熟悉人或骗子可趁之机。

8. 社会活动注意防骗。打着“职业培训”“拓展训练营”等旗号行骗的无处不在，要注意判断真假，摸清底细，做出决定，不被一些夸大其词的宣传所诱惑。

9. 珍重友谊群防群治。同学之间要加强沟通交流与团结，珍重同学友谊，提倡互相关爱与互助，但同学间也不宜借出大数额款项或较高价值的贵重物品。

10. 不得借给别人钱物。尤其是不熟悉的人，不得借给钱物。同时一定给自己的亲属交待好，不得给不熟悉的人、不熟悉的账号汇款存钱，以免上当受骗。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 年 6 月 3 日修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预防各类电信诈骗的措施与方法

一、“三不一及时”方法：

不轻信：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手机短信，不管不法分子使用什么甜言蜜语、花言巧语，都不要轻易相信，要及时挂掉电话，不回复手机短信，不给不法分子进一步布设圈套的机会。

不透露：巩固自己的心理防线，不要因贪小利而受不法分子或违法短信的诱惑。无论什么情况，都不向对方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信息、存款、银行卡、各种验证码等情况。如有疑问，可拨打 110 求助咨询，或向亲戚、朋友、同事核实。

不转账：学习了解银行卡常识，保证自己银行卡内资金安全，决不向陌生人汇款、转账。据公安机关所作抽样调查统计，从受害者性别上看，女性占 70%以上；从年龄上看，中老年人超过 70%。因此，中老年人和妇女同志要格外引起注意。还有一些公司财务人员和经常有资金往来的人群等，在汇款、转账前，要再三核实对方的账户，不要让不法分子得逞。

及时报案：万一上当受骗或听到亲戚朋友被骗，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可直接拨打 110，并提供骗子的账号和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以使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破案。

二、预防电信诈骗 12 句口诀：

家庭情况要保密，涉及钱财需小心；
短信诈骗花样多，不予理睬准没错；
邮包违禁不要慌，医保欠费要骗你；
电信欠费要核实，来电信息需辨清；
公安法院来电紧，回拨号码查仔细；
亲属出事别轻信，骗取钱财是目的；
飞来大奖莫惊喜，让你掏钱洞无底；
天上不会掉馅饼，涉钱信息勿轻信；
陌生号码不急回，大额汇款要当心；
询问信息要警惕，卡号密码需保密；
陌生电话勿轻信，以害人又害己；
一旦难分假和真，110 咨询最放心。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预防各种盗窃事件发生的措施与方法

（一）大学盗窃案件及发案重点部位

大学盗窃案件是指以大学生的财物为侵害目标，采取秘密的手段进行窃取并实施占有行为的案件。盗窃犯罪是高校中常见的一种犯罪行为，其危害是不言而喻的。今天我们以大学生宿舍为重点，简要介绍高校盗窃案件的表现形式，基本特征以及预防措施，以提高大学生特别是新生的防范意识，加强对自身财物的保管，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从而减少盗窃发案，避免财产损失。

（二）大学盗窃案件的主要形式

1. 内盗——是指盗窃作案分子为学生内部人员及学校内部管理服务人员实施的盗窃行为。根据有关资料统计，在高校发生的盗窃案件中，内盗案件就占一半以上。作案分子往往利用自己熟悉盗窃目标的有关情况，寻找作案最佳时机，因而易于得手。这类案件具有隐蔽性和伪装性。

2. 外盗——是相对内盗而言的，是指盗窃作案分子为校外社会人员在学校实施的盗窃行为。他们利用学校管理上的漏洞，冒充学校人员或以找人为名进入校园内，盗取学校资产或师生财物。这类人员作案时往往携带作案工具，如螺丝刀、钳子、塑料插片等，作案时不留情面。

3. 内外勾结盗窃——即学校内部人员与校外社会人员相互勾结，在学校内实施的盗窃行为。这类案件的内部主体社会交往关系比较复杂，与外部人员都有一定的利害关系，往往结成团伙，形成盗、运、销一条龙。

（三）大学盗窃案件的主要特征

一般盗窃案件都有以下共同点：实施盗窃前有预谋准备的窥测过程；盗窃现场通常遗留痕迹、指纹、脚印、物证等；盗窃手段和方法常带有习惯性；有被盗窃的赃款、赃物可查。由于客观场所和作案主体的特殊性，高校盗窃案件还有以下特点：

1. 时间上的选择性。作案人为了减少违法犯罪风险，在作案时间上往往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因而其作案时间大多在作案地点无人的空隙实施盗窃。上课时间，学生以学习为主，每天都有紧凑的课程安排，没有上课的学生大部分也上图书馆学习或进行课余活动。因此在上课期间，特别是上午一、二节课，学生宿舍里一般无人，盗窃分子一般都深知此规律，

并抓紧这一时间作案，因此这一期间是外盗作案的高峰期。 课间时间。课间休息仅 10 分钟，学生在下课后一般都会走出教室轻松，很少有同学回寝室，作案分子特别是内盗作案人员会利用此时机，在盗窃得手后继续回教室上课，给人以没有作案时间的假象。夜间熟睡后。经过一天的学习、活动，大家都比较疲惫，而且学校一般都有规定的熄灯时间，所以上床后很快入睡。盗窃分子趁夜深人静，室内人员熟睡之际行窃，特别是学生睡觉时不关寝室门窗，这更是给小偷创造了有利条件。 新生入校时。新生刚入校时，由于彼此之间还不太熟悉，加之防范意识较差，偶尔有陌生人到寝室来也会以为是其同学的老乡或熟人，不加盘问，这给作案分子有可乘之机。 其它还有军训、学校举办大型活动等期间，学生宿舍活动人员少，易被盗；校园发生和处置突发事件时，往往人们注意力集中到某一点上而无暇顾及其它，盗窃分子往往是乘虚而入，乘混水摸“鱼”。

2. 目标上的准确性。高校盗窃案件特别是内盗案件中，作案人的盗窃目标比较准确。由于大家每天都生活、学习在同一个空间，加上同学间互不存在戒备心理，东西随便放置，贵重物品放在柜子里也不上锁，使得作案分子盗窃时极易得手。

3. 技术上的智能性。在高校盗窃案件中，作案主体具有特殊性，高智商的人为多，有的本身就是大学生。在实施盗窃过程中对技术运用的程度较高，自制作案工具效果独特先进，其盗窃技能明显高于一般盗窃作案人员。

4. 作案上的连续性。“首战告捷”以后，作案分子往往产生侥幸心理，加之报案的滞后和破案的延迟，作案分子极易屡屡作案而形成一定的连续性。

5. 手段上的多样性。盗窃分子往往针对不同环境和地点，选择对自己较为有利的作案手段，以获得更大的利益。

(1)顺手牵羊——是指作案分子趁人不备将放在桌椅上、床铺上等处的钱物信手拈来而占为己有。

(2)乘虚而入——是指作案分子趁主人不在、房门抽屉未锁之机行窃。较之“顺手牵羊”，其手段更为毒辣，行窃胃口更大，往往造成的损失更惨重。

(3)窗外钓鱼——是指作案分子用竹杆、铁丝等工具，在窗外或阳台处将室内衣物、皮包钩出，有的甚至利用钩到的钥匙开门入室进行盗窃。

(4)翻窗入室——是指作案分子利用房屋水管等设施条件翻越窗户入室行窃。作案人窃得钱物后往往是堂而皇之从大门离去。

(5)撬门扭锁——是指作案分子利用专用工具将门上的锁具撬开或强行扭开入室行窃，入室后作案人又用同样的方法撬开抽屉、箱柜等。这是外盗分子惯用的主要手段主要，他

们下手毒辣，毫不留情，只要是值钱的东西都不放过。

(6)盗取密码——是指作案人有意获取他人存折与信用卡密码并伺机到银行盗取现金。这类手法常见于内盗案件，并且以关系相好的同室或“朋友”作案较多。如某高校学生李某报案称她在建设银行存款 3800 元被人分四次盗取了 3700 元，经过调查认定作案嫌疑人为桂某。桂某与李同住一寝室，平时关系不错，在一次结伴到银行取钱的过程中，有心的桂某记住了李某的信用卡密码，于是伺机作案并得手。

6. 动机上的复杂性

(1)追求享乐摆阔气——这类作案在大学生内盗案件中占绝大部分比例。少数学生受“金钱至上”等价值观的影响，以至见钱眼开，见利忘义，贪图虚荣，不择手段。比享受、比吃穿，花钱如流水，久而久之打起了歪主意去行窃，这样钱来得快捷又省事省力，还可以继续摆阔。

(2)经济透支无来源——有少数学生本来经济条件不好，加之花销大，债台高筑，又没有新经济来源支持，怎么办呢？个别学生最后就只有实施行窃，逐步走向犯罪的深渊。

(3)寻求报复泄私愤——这类盗窃作案人仅仅是出于对他人或对集体的一种报复。有的是出于变态的不平衡心理，看不惯有钱的学生大大方方地花钱而进行偷盗，有的则是因为与同学有其他矛盾转而去偷他的钱物，并加以损毁，从中获得快意。

(4)心理扭曲变态狂——这类作案人心理扭曲变态，患有盗窃癖，偷盗只是为了得到心理上的满足，有瘾。

(四) 大学盗窃案件的防范措施

1. 居安思危，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一般防盗的基本方法是人防、物防和技防。其中“人防”是预防和制止盗窃犯罪唯一可靠有效的方法。对大学生而言，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防盗工作，这不仅是个人的事，也是全校师生共同关心的大事。只有人人参与其中，群防群治，才能真正有效控制和防范盗窃案的发生。事实上发生在大学生周围的盗窃案件大部分是由于大学生自身的防范意识淡薄而引起的，不注意对自身财物的保管，给盗窃作案分子以可乘之机。在日常生活中，大学生应从以下几个环节上加强安全意识培养，提高防盗能力。一是对于大额现金不要随意放在身边，应就近存入银行，同时办理加密业务，将存折和印鉴、密码、身份证分开存放，最好不将自己的生日、手机或家庭电话号码、学号作为自己的存折或信用卡的密码，防止被他人发现盗取。二是对贵重物品如手机、快译通、照相机等，不用时最好锁起来，以防顺手牵羊者盗走。三是不要怕麻烦，随手关窗锁门。四是相互关照，勤查勤问，对陌生人要多留一个心眼。五是积极参与安全值班，共同维护

集体利益。

2. 遵守纪律，落实学校安全规定。为营造一个安全学习环境，学校有关部门都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来规范大家的日常行为，但有些同学常常为了自己个人的一时之便，置学校的纪律于不顾，违反规定，结果给自己和大家造成财物损失。一是不随意留宿他人。大学生因在宿舍违规留宿造成被盗的例子很多，应该从中吸取教训。日常生活中，同学、老乡、朋友来访本是很正常，但有些同学对来访的人并不十分了解，又碍于情面，宁可违反学校的有关规定，也不做对不起朋友、老乡的事，江湖义气实不可取。来客一时无法离校，学校和周边都有招待所可以接待，万一客人要在宿舍留宿，也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这应该是大学生很正常很礼貌的行为。二是爱护公共财物，保护门窗和室内设施完好无损。有些同学在平时忘带门钥匙后为图省事，毁锁开门，还有部分学生将衣柜，书桌损坏。这些公物损坏后又不报修，使寝室的门、柜形同虚设，起不到任何保护财物的作用。

3. 提高修养，养成良好生活习惯。根据有关调查研究表明，盗窃作案分子盗窃欲望的产生在许多情况下一般是受到盗窃目标的诱惑与刺激，加上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不良习惯给盗窃作案分子提供了机会。如大额现金有意无意在人面前显现，价值贵重的手机、笔记本电脑任意摆放在室内等，这都是盗窃案件易于产生的原因，所以加强自身财物保管是减少被盗的有效途径。一是注意团结，友好与人相处，形成互相帮助的风气。二是谨慎交友，克服讲哥们义气，少交酒肉朋友，防止引狼入室，甚至同流合污，成为盗贼的帮凶。因此大学生在交友过程中要特别慎重，擦亮眼睛，以免留下终生悔恨。

（五）发生盗窃案件后的应对方法

1. 保护现场，及时报案。一旦发生被盗案件以后，不要惊慌失措，应迅速组织在场人员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不得先翻动、查看自己掉了什么东西，否则将现场有关的痕迹物证破坏了，不利于调查取证。

2. 发现可疑，及时控制。如果自己发现可疑人员，一定要沉着冷静，应主动上前询问，一旦发现其回答有疑问，要设法将其稳住，必要时组织学生围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防范盗贼狗急跳墙，伤及学生。在当场无法抓获盗贼的情况下，应记住盗贼的特征，包括年龄、性别、身高、胖瘦、相貌、衣着、口音、动作习惯、佩带手饰等，以便向公安保卫部门提供破案线索。

3. 及时报失，配合调查。如发现存折被盗，应当尽快到银行挂失。知情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保卫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有的人对身边发案采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不愿多

讲的态度；有的人在调查人员询问时不敢提供有关情况，怕别人打击报复，怕影响同学的关系等等，这些都是错误的，给侦查破案工作带来许多困难，往往也贻误了破案的最好时机，使犯罪分子逍遥法外继续害人。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2年9月1日修订

第四部分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六十条第四项修改为：“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本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节 妨害公共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二节 决定

第三节 执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 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 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 违反规定, 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 不听制止的;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 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 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 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散布谣言, 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斗殴的;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 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情节严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国家规定, 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造成危害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 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 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 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 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 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 可以口头传唤, 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 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 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 情况复杂, 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 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 对没有阅读能力的, 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 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 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 应当准许; 必要时, 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 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 必要时, 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 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

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处罚决定;

(二) 依法不予处罚的, 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 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 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 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 对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 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 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与本案无牵连；
- (二)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 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 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 不及时出警的;

(十)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 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 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应当赔礼道歉; 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 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
订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 年 10 月 17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 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六) 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

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建设相关学科、设置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一) 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 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 (三) 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 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五) 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六) 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七) 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八) 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九)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十) 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 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三)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四)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五) 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六) 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七) 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八) 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九) 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十) 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 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

- （一）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二）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 （三）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和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培养未成年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启蒙教育，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

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

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未成年学生掌握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第三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珍惜粮食、文明饮食等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学校、幼儿园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第三十六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四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四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五十二条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五十四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

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第五十六条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 (二) 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 (三) 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十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 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 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 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 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六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 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六十七条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 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

第六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 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

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六十九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

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七十八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有权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母婴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养和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职业教育，保障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八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九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 （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 （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 （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 （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 （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

第九十六条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九十八条 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尊重已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第一百一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三）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中国境内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99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修正 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犯罪的教育

第三章 对不良行为的干预

第四章 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五章 对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

第三条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

第四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下，实行综合治理。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家庭等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及时消除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工作职责是：

（一）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规划；

（二）组织公安、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网信、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三) 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四) 对本法的实施情况和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 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

(六) 其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

第六条 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 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专门教育发展和专门学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 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由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专门学校等单位, 以及律师、社会工作者等人员组成, 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

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人员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培育社会力量，提供支持服务。

第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指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并加强监督。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以及为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第十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关爱、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学科建设、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四条 国家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防犯罪的教育

第十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预防犯罪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使未成年人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提高自我管控能力。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树立优良家风，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指导教职员工结合未成年人的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治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并可以从司法和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请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专业心理健康机构合作，建立心理健康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沟通，共同做好未成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现未成年学生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立即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送相关专业机构诊治。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鼓励和支持学校聘请社会工作者长期或者定期进驻学校，协助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参与预防和处理学生欺凌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通过举办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介绍科学合理的教育方法，指导教职员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安，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二十六条 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犯罪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职业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在对已满十六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进行职业培训时，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培训内容。

第三章 对不良行为的干预

第二十八条 本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下
列行为：

（一）吸烟、饮酒；

（二）多次旷课、逃学；

（三）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四）沉迷网络；

（五）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六）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七) 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八) 阅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九) 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本辖区内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应当加强管理教育，不得歧视；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处分或者采取以下管理教育措施：

(一) 予以训导；

(二) 要求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

(三) 要求参加特定的专题教育；

(四) 要求参加校内服务活动；

(五) 要求接受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

(六) 其他适当的管理教育措施。

第三十二条 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沟通，建立家校合作机制。学校决定对未成年学生采取管理教育措施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支持、配合学校进行管理教育。

第三十三条 未成年学生有偷窃少量财物，或者有殴打、辱骂、恐吓、强行索要财物等学生欺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学校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取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学生旷课、逃学的，学校应当及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了解有关情况；无正当理由的，学校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督促其返校学习。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收留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未成年人的，应当及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六条 对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或者流落街头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公共场所管理机构等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必要时应当护送其返回住所、学校；无法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取得联系的，应当护送未成年人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应当及时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章 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下列行为：

（一）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

（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三）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四）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五）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六）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七）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八）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未成年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

第四十一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矫治教育措施：

（一）予以训诫；

（二）责令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三）责令具结悔过；

（四）责令定期报告活动情况；

（五）责令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不得实施特定行为、接触特定人员或者进入特定场所；

（六）责令接受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七）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

(八) 责令接受社会观护，由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在适当场所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

(九) 其他适当的矫治教育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对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矫治教育措施的实施，不得妨碍阻挠或者放任不管。

第四十三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四十四条 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一) 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二) 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三) 拒不接受或者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前款规定的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第四十六条 专门学校应当在每个学期适时提请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学生的情况进行评估。对经评估适合转回普通学校就读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当向原决定机关提出书面建议，由原决定机关决定是否将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就读。

原决定机关决定将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的，其原所在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因特殊情况，不适宜转回原所在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学。

第四十七条 专门学校应当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分级分类进行教育和矫治，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职业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专门学校的未成年学生的学籍保留在原学校，符合毕业条件的，原学校应当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专门学校应当与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联系，定期向其反馈未成年人的矫治和教育情况，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亲属等看望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本章规定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五章 对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教育。

对涉及刑事案件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其法定代理人以外的成年亲属或者教师、辅导员等参与有利于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邀请其参加有关活动。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根据实际需要并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心理测评。

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评的报告可以作为办理案件和教育未成年人的参考。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无固定住所、无法提供保证人的未成年人适用取保候审的，应当指定合适成年人作为保证人，必要时可以安排取保候审的未成年人接受社会观护。

第五十三条 对被拘留、逮捕以及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管理和教育。对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应当与成年人分别进行。

对有上述情形且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教育行政部门相互配合，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五十四条 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对未成年犯、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加强法治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职业教育。

第五十五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告知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的有关规定，并配合安置帮教工作部门落实或者解决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就学、就业等问题。

第五十六条 对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提前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按时接回，并协助落实安置帮教措施。没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提前通知未成年人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司法行政部门安排人员按时接回，由民政部门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对其进行监护。

第五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思想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未成年人工作的离退休人员、志愿者或其他人员协助做好前款规定的安置帮教工作。

第五十八条 刑满释放和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五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依法被封存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因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相关记录信息予以保密。

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的记录，以及被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不起訴的记录，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依法行使检察权，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工作等进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六十二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教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教职员工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以及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依法予以解聘或者辞退。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虐待、歧视接受社会观护的未成年人，或者出具虚假社会调查、心理测评报告的，由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五条 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和治理

第三章 案件办理

第四章 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

第五章 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

第六章 国际合作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有组织犯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本法所称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实施犯罪，以及在境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手段，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机制和有组织犯罪预防治理体系。

第四条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坚持与反腐败相结合，坚持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惩防并举、标本兼治。

第五条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做好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动员、依靠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义务。

国家依法对协助、配合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护。

第八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有组织犯罪。

对举报有组织犯罪或者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预防和治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将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纳入考评体系。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十条 承担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反有组织犯罪意识和能力。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普法宣传、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向社会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加强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学生防范有组织犯罪的意识，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有组织犯罪，防范有组织犯罪的侵害。

学校发现有组织犯罪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妨害校园及周边秩序的，有组织犯罪组织在学生中发展成员的，或者学生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制止，采取防范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发现有组织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业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长效机制，对相关行业领域内有组织犯罪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有组织犯罪易发的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行业主管部门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存在问题的，可以书面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反馈。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有组织犯罪情况，确定预防和治理的重点区域、行业领域或者场所。

重点区域、行业领域或者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并及时将工作情况向公安机关反馈。

第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采取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传播；发现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依法为公安机关侦查有组织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对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责令有关单位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或者下架相关应用、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有关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保存相关记录，协助调查。对互联网上来源于境外的上述信息，电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阻断传播。

第十七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发现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可疑交易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进行调查，经调查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八条 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对有组织犯罪的罪犯，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教育、矫正措施。

有组织犯罪的罪犯刑满释放后，司法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安置帮教等必要措施，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

第十九条 对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期限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条 曾被判处刑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开办企业或者在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对其经营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移民管理、海关、海警等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严密防范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入境渗透、发展、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移民管理机构对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有权决定不准其入境、不予签发入境证件或者宣布其入境证件作废。

移民管理、海关、海警等部门发现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入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发现相关人员涉嫌违反我国法律或者发现涉嫌有组织犯罪物品的，应当依法扣留并及时处理。

第三章 案件办理

第二十二条 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宽严相济。

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

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十三条 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有组织犯罪。

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有组织犯罪线索收集和研判机制，分级分类进行处置。

公安机关接到对有组织犯罪的报案、控告、举报后，应当及时开展统计、分析、研判工作，组织核查或者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关国家机关在履行职责时发现组织犯罪线索，或者接到对组织犯罪的举报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核查组织犯罪线索，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调查措施。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核查组织犯罪线索，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嫌疑人员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信息。

公安机关核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发现涉案财产有灭失、转移的紧急风险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涉案财产采取紧急止付或者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期限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期限届满或者适用紧急措施的情形消失的，应当立即解除紧急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核查组织犯罪线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组织犯罪案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第三十条 对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办理案件和维护监管秩序的需要，可以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采取异地羁押措施的，应当依法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和辩护人。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实施控制下交付或者由有关人员隐匿身份进行侦查。

第三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检举、揭发重大犯罪的其他共同犯罪人或者提供侦破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或者证据，同案处理可能导致其本人或者近亲属有生命危险，可以分案处理。

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配合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等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但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严格适用：

（一）为查明犯罪组织的组织结构及其组织者、领导者、首要分子的地位、作用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二）为查明犯罪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三）为查处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四）协助追缴、没收尚未掌握的赃款赃物的；

（五）其他为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情形。

对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依法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依法并处没收财产。对其他组织成员，根据其在犯罪组织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所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次数、性质、违法所得数额、造成的损失等，可以依法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十五条 对有组织犯罪的罪犯，执行机关应当依法从严管理。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应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异地执行刑罚。

第三十六条 对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减刑的，执行机关应当依法提出减刑建议，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复核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假释的，适用前款规定的程序。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执行机关参加审理，并通知被报请减刑、假释的罪犯参加，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八条 执行机关提出减刑、假释建议以及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充分考虑罪犯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配合处置涉案财产等情况。

第四章 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

第三十九条 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依法查封、扣押。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需要，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

第四十一条 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依法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本人财产与其家属的财产，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查询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信息数据，提请协查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可疑交易活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回复。

第四十三条 对下列财产，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出售、变现或者变卖、拍卖，所得价款由扣押、冻结机关保管，并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

（一）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二）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

（三）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权利人申请，出售不损害国家利益、被害人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案财产审查甄别。在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时，应当对涉案财产提出处理意见。

在审理有组织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对与涉案财产的性质、权属有关的事实、证据进行法庭调查、辩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对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及其孳息、收益，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依法应当追缴、没收的涉案财产无法找到、灭失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追缴、没收其他等值财产或者混合财产中的等值部分。

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第四十六条 涉案财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 （一）为支持或者资助有组织犯罪活动而提供给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
- （二）有组织犯罪组织成员的家庭财产中实际用于支持有组织犯罪活动的部分；
- （三）利用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违法犯罪活动获得的财产及其孳息、收益。

第四十七条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洗钱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犯罪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四十九条 利害关系人对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提出异议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听取其意见，依法作出处理。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理后，利害关系人对处理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第五章 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作出处理：

- （一）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 （二）为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
- （三）包庇有组织犯罪组织、纵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 （四）在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 （五）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
- （六）其他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线索办理沟通机制，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犯罪的线索，应当依法处理或者及时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工作人员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部门报案、控告、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案、

控告、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二条 依法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或者依照职责支持、协助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接到报案、控告、举报不受理，发现犯罪信息、线索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或者未经批准、授权擅自处置、不移送犯罪线索、涉案材料；
- （二）向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阻碍案件查处；
- （三）违背事实和法律处理案件；
- （四）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关机关接到对从事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执法、司法工作人员的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利用举报干扰办案、打击报复。

对利用举报等方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从事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执法、司法工作人员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六章 国际合作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合作。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情报信息交流和执法合作。

国务院公安部门应当加强跨境反有组织犯罪警务合作，推动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建立警务合作机制。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边境地区公安机关可以与相邻国家或者地区执法机构建立跨境有组织犯罪情报信息交流和警务合作机制。

第五十六条 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协助、引渡，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通过反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取得的材料可以在行政处罚、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但依据条约规定或者我方承诺不作为证据使用的除外。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八条 国家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物质保障。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专业力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训练，提升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能力。

第六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将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十一条 因举报、控告和制止有组织犯罪活动，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二）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 （三）禁止特定的人接触被保护人员；
- （四）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五）变更被保护人员的身份，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单位；
- （六）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六十二条 采取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保护措施，由公安机关执行。根据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变更被保护人员身份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和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六十三条 实施有组织犯罪的人员配合侦查、起诉、审判等工作，对侦破案件或者查明案件事实起到重要作用的，可以参照证人保护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对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可以采取人身保护、禁止特定的人接触等保护措施。

第六十五条 对因履行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职责或者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实施犯罪，以及在境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对有组织犯罪的罪犯，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从业禁止的规定，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

（一）参加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

（二）积极参加恶势力组织的；

（三）教唆、诱骗他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他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的；

（四）为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资金、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阻止他人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提供有组织犯罪证据，或者明知他人有组织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

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不按照公安机关的决定如实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协助公安机关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拒不为侦查有组织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不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相关记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关国家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定职责，或者拒不配合反有组织犯罪调查取证，或者在其他工作中滥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有关措施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公安部 文件

高检发〔2020〕14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 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

为健全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现将《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印发给你

—1—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

信息制度的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加强对学校教职员的管理，预防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的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与公安部联合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教育部统筹、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实施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公安部协助教育部开展信息查询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相关工作开展法律监督。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的学校，是指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二章 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本意见所称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犯罪信息，公安部根据本条规定建立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

(一) 因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犯罪行为被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的人员信息；

(二) 因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犯罪行为被人民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员信息；

(三) 因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猥亵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人员信息。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信息除外。

第五条 学校新招录教师、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教职员工，在入职前应当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在认定教师资格前，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对申请人员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在职教职员工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筛查。

第三章 查询与异议

第七条 教育部建立统一的信息查询平台，与公安部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核查，面向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服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

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拟聘人员和在职教职员工的授权，对其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

对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的查询，由受理申请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开展。

第八条 公安部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最终查询用户身份信息和查询业务类别，向教育部信息查询平台反馈被查询人是否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

第九条 查询结果只反映查询时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里录入和存在的信息。

第十条 查询结果告知的内容包括：

- （一）有无性侵违法犯罪信息；
- （二）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根据本意见第四条规定标注信息类型；
- （三）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被查询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授权的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通过信息查询平台提交申请，由教育部统一提请公安部复查。

第四章 执行与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拟聘用人员应当在入职前进行查询。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不得录用。在职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按照规定及时解除聘用合同。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取得教师资格前应当进行教师资格准入查询。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不予认定。已经认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未对教职员工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或者经查询有相关违法犯罪信息，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仍予以录用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相关人员责任。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未对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或者未依法依规对经查询有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理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予以纠正，并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开展查询，并对查询获悉的有关性侵违法犯罪信息保密，不得散布或者用于其他用途。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应当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及时总

结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及学校开展具体工作，促进学校安全建设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十六条 教师因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等行为，被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开除，但其行为不属于本意见第四条规定情形的，具体处理办法由教育部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对高校教职员工以及面向未成年人的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的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十八条 各地正在开展的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工作，可以按照原有方式继续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文件 教育部

法发〔2022〕32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印发《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厅（教委），
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
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教育局：

为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净化校园环境，保护未成年
人，根据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执法司
法实践反映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制
定了《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

— 1 —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



2022年1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净化校园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等法律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教职员工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属于前款规定的法律，《教师资格条例》属于前款规定的行政法规。

二、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人员，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且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三、教职员工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教职员工实施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犯罪，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判决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或者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适用禁止令。

四、对有必要禁止教职员工从事相关职业或者适用禁止令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相应建议。

五、教职员工犯罪的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将裁判文书送达被告人单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裁判文书转送有关主管部门。

因涉及未成年人隐私等原因，不宜送达裁判文书的，可以送达载明被告人的自然情况、罪名及刑期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教职员工犯罪，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所在单位、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处分和处罚。

符合丧失教师资格或者撤销教师资格情形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

七、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从业禁止和禁止令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未履行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从业禁止制度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

九、本意见所称教职员工，是指在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工作的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犯罪，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本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 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 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 建立消防档案,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设置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管理;
- (三)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 并建立巡查记录;
- (四)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 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九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四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四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使用各种水源；

(二) 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三) 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四) 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五) 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六) 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四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第四十七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赶赴火灾现场或者应急救援现场的消防人员和调集的消防装备、物资，需要铁路、水路或者航空运输的，有关单位应当优先运输。

第四十八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五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五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谎报火警的；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消防设施, 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 消防产品, 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三) 公众聚集场所, 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

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

通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五十四条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驭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六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的管理，提高交通警察的素质和管理道路交通的水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警察进行法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交通警察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简化办事手续，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八十条 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指挥规范。

第八十一条 依照本法发放牌证等收取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并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接受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应当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第八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

第八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八十八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五)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一百零七条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处罚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对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当场予以收缴罚款。

罚款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重新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管理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九)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 徇私舞弊, 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 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 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 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 必要时, 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 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 应当取消警衔; 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 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一百二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牌证、在编机动车检验以及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部门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对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本法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规定具体的执行标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05 年 2 月 4 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周 济

2005 年 3 月 25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

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令第 12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

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